

股票代號:585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館前路77號11樓（本公司總行大禮堂）

目 錄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99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3
二、本公司99年度決算查核報告	4

承認事項

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提請承認案	5
--------------------------------------	---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討論事項 (1~9)

1、本公司99年度決算盈餘擬分配情形案	29
2、本公司99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案	32
3、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34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49
5、本公司擬與合庫資產管理公司及合庫票券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成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討論案	74
6、訂定「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討論案	97
7、訂定「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監事選舉 辦法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3項規章討論案	114
8、本公司擬將證券部門分割設立綜合證券商，定名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並訂定合庫證券公司章程等討論案	160
9、本公司分割減資討論案	187

(二) 選舉事項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188
------------------------------------	-----

(三) 討論事項 (10)

10、「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案 ...	189
----------------------------------------	-----

附件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6
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書	7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本公司99年度財務報表	12
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本公司章程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本公司與合庫資產管理公司及合庫票券公司之股份轉換決議	76
換股比例合理性覆核報告	91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條文說明	99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監事選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規章（草案）及條文說明	115
本公司分割計畫書	162
分割發行新股合理性覆核報告	177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182
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90
（二）本公司章程	193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概況表	20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0年股東常會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館前路 77 號 11 樓本公司總行大禮堂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董事長 劉燈城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本公司 99 年度決算查核報告。

肆、承認事項

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提請承認案。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討論事項 (1~9)

1、本公司 99 年度決算盈餘擬分配情形案。

2、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案。

3、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5、本公司擬與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成立新設「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成為合庫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

6、訂定「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案。

- 7、訂定「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3項規章案。
- 8、本公司擬將證券部門分割設立綜合證券商，定名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合庫證券發行股份予本公司屆時之唯一法人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訂定合庫證券公司章程案。
- 9、本公司分割減資案。

(二) 選舉事項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三) 討論事項 (10)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11 頁。

報告事項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監察人報告本公司 99 年度決算查核經過。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對 99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決算盈餘分配提案及營業報告書之審查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

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99年度營業決算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妥，並經提報本公司第4屆第4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謹依章程第42條之規定，將99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提請 承認。

決議：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本監察人等業已查核董事會通過之99會計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日炎、蔡宏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決算盈餘分配擬案及營業報告書，認為尚無不符，並報告於股東常會。

此致

本公司100年股東常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聯一 陳聯一 

監察人：陳一端 陳一端 

監察人：周瑞燦 周瑞燦 

監察人：李清讚 李清讚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

隨著景氣回升，本公司在全體同仁推動各項業務及落實策略執行下，存放款業務持續居國內領導地位，獲利表現亮眼且資產品質亦有顯著改善，99 年度稅前盈餘達新台幣 88.17 億元，稅後 EPS 新台幣 1.28 元。資產品質方面，99 年底逾放比率由 98 年底的 1.43% 降至 0.89%；備抵呆帳覆蓋率則由 65.78% 大幅提升為 110.43%。

展望 100 年，本公司將秉持穩健經營原則，經由風險管理，強化授信資產品質；透過增資計畫，增強經營體質並提升資本水準；強化人力資源管理，積極引進與培育經營管理人才；藉由合庫人壽及投信的設立，透過國內超過 300 家的營業據點，提供整合性的金融服務以及多元化的理財商品，並善用資訊科技，加強金融商品研發及整合行銷策略，提升獲利能力。在海外佈局方面，澳洲雪梨分行規劃將於今年成立，另大陸蘇州分行已於 99 年 12 月 29 日正式開幕，預計今年能有盈餘，以便未來擴展大陸服務據點，建構兩岸三地之金融平台，以擴大服務客群，期成為全方位的亞太區優質銀行，朝國際化方向邁進，並期創造亮麗的業績，以回報全體股東的支持與鼓勵。

一、99 年度營業結果

（一）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存款規模位居全國第二，截至 99 年 12 月底餘額為新台幣 21,445.66 億元，市佔率 8.19%。其中活期性存款為新台幣 8,772.06 億元（不含外幣及公庫活存），全國排名第一、市佔率 8.84%。
2. 房貸規模位居全國第二，截至 99 年 12 月底餘額為新台幣 5,710.24 億元，市佔率 9.76%。
3. 依據國際知名雜誌 Bloomberg 之統計資料，截至 99 年底，本公司統籌主辦之聯合授信業務於國內市場排名第二。
4. 順利發行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共 120 億元，提升本公司自有資本適足率。

5. 新設旗山分行、大園分行及南土城分行；忠勤簡易型分行與公館簡易型分行合併改制為「公館分行」；東沙鹿分行及美村分行遷址。
 6. 完成大同分行等 4 家外匯指定分行及丹鳳分行等 5 家外匯簡易分行之設立，另新增 5 家分行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截至 99 年底本公司共 281 家分行提供服務）。
 7. 本公司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全面業務合作協議」（MOU），另蘇州分行取得中國銀監會核發之金融許可證，並於 99 年 12 月 29 日正式開幕。
 8. 香港分行獲金管會核准新增辦理「人民幣融資業務」及「人民幣同業往來業務」。
 9. 本公司與法國巴黎保險控股公司（BNPPA）合作成立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公司，並順利於 99 年 4 月 20 日開幕，正式對外營運。
 10. 提升網路銀行外匯業務電子化服務，開辦 EOI 網銀等值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結匯暨存款轉帳交易功能，及 OBU 網路銀行存款轉帳業務。
 11. 推廣國際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新增合作 17 家國際應收帳款承購商（Import Factor），服務範圍涵蓋 20 餘國。
 12. 推展 Combo 卡、財富管理無限卡、白金卡及政府網路採購卡吸攬優質客群，增裕收益；另政府網路採購卡之簽帳金額居全國第一，成效卓著。
 13. 99 年 10 月榮獲銀行公會「全國性繳費業務推動事業單位加入件數-虎躍獎」、「全國性繳費業務約定繳費交易總筆數-龍騰獎」、「金融 XML 業務收款交易總筆數-鷹揚獎」及「金融 XML 業務-穩定獎」。
-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1. 營業收支情形

- （1）利息淨收益：新台幣 22,697,212 千元。
- （2）利息以外淨收益：新台幣 9,570,490 千元。
- （3）呆帳費用：新台幣 4,885,242 千元。
- （4）營業費用：新台幣 18,564,888 千元。

2. 預算目標執行情形

(1) 存款業務

存款營運量（不合同業存款）為新台幣 20,841.24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額 20,170 億元之 103.33%。

(2) 放款業務

放款營運量為新台幣 17,690.10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額 18,153 億元之 97.45%。

(3) 外匯業務

營運量為 849.80 億美元，達成預算目標額 780 億美元之 108.95%。

(4) 投資業務

營運量為新台幣 4,189.36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額 3,787.50 億元之 110.61%。

(5) 信託業務

營運量為新台幣 1,471.82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額 1,200 億元之 122.65%。

(6) 財富管理業務

手續費收入為新台幣 18.24 億元，達成營運目標額 14.76 億元之 123.58%。

(7) 證券業務

營運量為新台幣 3,427.34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額 2,800 億元之 122.41%。

(8) 電子金融業務

網路銀行交易量為新台幣 3,302.72 億元，達成營運目標額 2,500 億元之 132.11%。

(9) 信用卡業務

簽帳金額為新台幣 184.15 億元，達成營運目標額 185 億元之 99.54%。收單業務交易量為新台幣 578.27 億元，達成營運目標額 502 億元之 115.19%。

(三) 獲利能力分析

1. 稅前淨利：新台幣 8,817,572 千元。
2. 本期淨利：新台幣 7,649,999 千元。
3.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 1.28 元。
4.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 1.28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99 年度研究發展報告之內容涵蓋：銀行資產負債管理與情境模擬運用、銀行業對供應鏈金融服務之探討、放款及應收款納入 34 號公報對本公司之影響、「以房養老」(Reverse Mortgage)之可行性、本公司主要授信行業之徵信策略等共計 21 篇，均與金融業深具相關性，且研究建議事項亦與業務面結合，對業務發展頗有助益。

二、10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運用電子金融業務優勢，掌握客戶金流，拓增活期性存款，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及提高存放款利差。
2. 秉持質量並重原則，積極爭取主辦國內外聯合授信，加強拓展大陸台商融資業務，以擴大營運規模並增裕盈餘。
3. 掌握兩岸金融政策開放契機，建立與大陸銀行合作交流機制，廣續布建海外營運據點，提升國際金融業務競爭力。
4. 結合人壽等子公司，發揮整合行銷綜效，擴展財富管理業務規模，增加非利息收入比重。
5. 精進風險控管技能，落實資產組合管理與最佳資本配置，強化資本適足率。
6. 加強各級人才培育，增進員工專業技能，深化全行風紀暨安全管理，建立金融人才專業性。
7. 貫徹預算目標之執行與管理，配合全行發展方針，有效引導資金配置，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二) 預期營業目標

1. 存款業務：新台幣 21,410 億元（不合同業存款）。
2. 授信業務：新台幣 18,320 億元。
3. 外匯業務：820 億美元。
4. 投資業務：新台幣 3,931 億元。
5. 信託業務：新台幣 1,400 億元。
6. 財富管理業務：新台幣 19.32 億元。
7. 證券業務：新台幣 3,700 億元。
8. 電子金融業務：網路銀行交易量為新台幣 3,400 億元。
9. 信用卡業務：簽帳金額為新台幣 188 億元，收單業務交易量新台幣 600 億元。

三、信用評等結果及評等日期

項目	評等公司	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評等展望
			長期信評	短期信評	
國際	美國標準普爾公司	100.01.26	BBB+	A-2	穩定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100.02.21	A-	F2	穩定
國內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00.01.26	twAA	twA-1+	穩定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100.02.21	AA(twn)	F1+(twn)	穩定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蔡秋榮



會計主管：周建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日 炎

張 日 炎



會計師 蔡 宏 祥

蔡 宏 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一 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科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變動百分比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變動百分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二七)	\$ 36,552,894	\$ 45,170,092	(19)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205,176,797	\$ 194,092,258	6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二七及二八)	655,506,697	533,560,405	23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五及十九)	8,514,028	4,826,571	76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五、二七及三十)	19,004,149	25,025,499	(24)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五、八、十一、十六及二七)	48,236,612	54,241,801	(1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六及二七)	16,950,666	12,833,055	32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七)	36,796,109	46,303,278	(2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七、二七及二八)	1,782,121,742	1,797,418,534	(1)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2,144,954,360	2,065,393,420	4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八、二八及三十)	45,092,091	49,771,450	(9)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十九)	75,470,000	84,420,000	(11)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九)	9,235,055	8,366,968	10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二)	2,113,254	1,906,142	11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十及三四)	10,413,260	7,102,083	47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十及二七)	12,533,698	3,764,909	233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39,120,599	46,396,845	(16)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二、二一、二四及二七)	3,807,847	3,323,540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20000	負債合計	2,537,602,705	2,458,271,919	3
18501	土地(含重估增值)	22,483,932	22,484,953	-		股本			
18521	房屋及建築物	13,521,169	13,338,972	1	31001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九年8,000,000仟股;九十八年6,000,000仟股;發行:九十九年6,024,050仟股,九十八年5,485,500仟股	60,240,500	54,855,000	10
18531	機械設備	5,558,880	5,454,612	2		資本公積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3,775	700,693	2	31501	股本溢價	30,053,744	32,207,944	(7)
18551	其他設備	1,322,494	1,318,329	-	31513	庫藏股股票交易	103,157	-	-
18561	租賃權益改良	746,422	715,847	4	31599	其他	36,485	34,457	6
	減:累計折舊	44,346,672	44,013,406	1	31500	資本公積合計	30,193,386	32,242,401	(6)
	減:累計減損	10,939,984	10,263,523	7		保留盈餘			
		6,574	6,574	-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3,315,593	11,253,095	18
18571	未完工程	33,400,114	33,743,309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9,179,448	7,900,347	16
18575	預付設備款	82,163	67,555	22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22,495,041	19,153,442	17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154,191	60,764	15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3,636,468	33,871,628	(1)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4,332,062	4,333,796	-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3,794,778	3,703,584	2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84	195,447	(99)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四及二九)	4,776,869	5,312,729	(10)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339,090	1,379,021	(3)
					32542	庫藏股股票-100,000仟股	-	(1,898,154)	100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673,636	4,010,110	41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118,602,563	110,260,953	8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二及二九)			
10000	資產總計	\$ 2,656,205,268	\$ 2,568,532,872	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56,205,268	\$ 2,568,532,872	3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蔡秋榮



會計主管：周建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金額	變動百 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七及三十)	\$ 39,253,124	\$ 42,980,512	(9)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二七及三十)	(16,555,912)	(20,321,067)	(19)
	利息淨收益	<u>22,697,212</u>	<u>22,659,445</u>	-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二七及三十)	4,297,625	3,313,233	30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二、二七及三十)	1,003,825	7,617,390	(87)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二及三十)	336,374	290,094	16
495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註二、十及三四)	230,305	(91,355)	352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二)	401,726	(4,496,740)	109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二、十一及十四)	135,462	(510,368)	127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二)	255,575	286,801	(11)
48063	財產交易利益(附註二)	14,479	241,740	(94)
480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2,388,043	2,405,930	(1)
4989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附註二及二七)	<u>507,076</u>	<u>375,762</u>	35
	小計	<u>9,570,490</u>	<u>9,432,487</u>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淨收益	<u>\$ 32,267,702</u>	<u>\$ 32,091,932</u>	1
51500 呆帳費用 (附註二及七)	(<u>4,885,242</u>)	(<u>5,229,495</u>)	(7)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附註二及二 三)	(12,850,754)	(12,497,823)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 二及二三)	(1,127,069)	(1,146,351)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小 計	(<u>4,587,065</u>)	(<u>4,640,372</u>)	(1)
	(<u>18,564,888</u>)	(<u>18,284,546</u>)	2
61001 稅前淨利	8,817,572	8,577,891	3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四)	(<u>1,335,244</u>)	(<u>1,702,899</u>)	(22)
61000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	7,482,328	6,874,992	9
63005 非常利益 (附註二及十)	<u>167,671</u>	-	-
69000 本期淨利	<u>\$ 7,649,999</u>	<u>\$ 6,874,992</u>	11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	\$ 1.48	\$ 1.25	\$ 1.45	\$ 1.16
非常利益	<u>0.03</u>	<u>0.03</u>	-	-
本期淨利	<u>\$ 1.51</u>	<u>\$ 1.28</u>	<u>\$ 1.45</u>	<u>\$ 1.16</u>
6970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	\$ 1.47	\$ 1.25	\$ 1.44	\$ 1.15
非常利益	<u>0.03</u>	<u>0.03</u>	-	-
本期淨利	<u>\$ 1.50</u>	<u>\$ 1.28</u>	<u>\$ 1.44</u>	<u>\$ 1.15</u>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蔡秋榮



會計主管：周建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附註二五)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二五)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二五)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庫藏股股票 (附註二及二五)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二、十二及十四)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金融商品 之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5,485,500	\$ 54,855,000	\$ 32,207,944	\$ 8,993,862	\$ 7,592,988	\$ 4,420,439	\$ 162,980	\$ 867,133	(\$ 1,898,154)	\$ 107,202,192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59,233	(2,259,233)	-	-	-	-	-
股息紅利—現金	-	-	-	-	(4,308,400)	-	-	-	-	(4,308,400)
小計	5,485,500	54,855,000	32,207,944	11,253,095	1,025,355	4,420,439	162,980	867,133	(1,898,154)	102,893,792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6,874,992	-	-	-	-	6,874,992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34,457	-	-	-	-	-	-	34,457
土地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86,643)	-	-	-	(86,64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32,467	-	-	32,46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511,888	-	511,888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85,500	54,855,000	32,242,401	11,253,095	7,900,347	4,333,796	195,447	1,379,021	(1,898,154)	110,260,953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62,498	(2,062,498)	-	-	-	-	-
股息紅利—現金	-	-	-	-	(1,077,100)	-	-	-	-	(1,077,100)
股息紅利—股票	323,130	3,231,300	-	-	(3,231,300)	-	-	-	-	-
小計	5,808,630	58,086,300	32,242,401	13,315,593	1,529,449	4,333,796	195,447	1,379,021	(1,898,154)	109,183,853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5,420	2,154,200	(2,154,200)	-	-	-	-	-	-	-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7,649,999	-	-	-	-	7,649,999
庫藏股股票轉讓員工之股份基礎交易— 100,000 仟股	-	-	103,157	-	-	-	-	-	1,898,154	2,001,311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2,028	-	-	-	-	-	-	2,028
土地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1,734)	-	-	-	(1,73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92,963)	-	-	(192,96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39,931)	-	(39,93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24,050	\$ 60,240,500	\$ 30,193,386	\$ 13,315,593	\$ 9,179,448	\$ 4,332,062	\$ 2,484	\$ 1,339,090	\$ -	\$ 118,602,563

註：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52,885 仟元及 57,929 仟元，員工紅利分別為 423,076 仟元及 463,433 仟元，均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蔡秋榮



會計主管：周建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649,999	\$ 6,874,992
非常利益	(167,671)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989,305	876,3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276,750)	(267,48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損(益)加 (減)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分	(170,625)	190,891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5,462)	510,368
折舊及攤銷	1,127,069	1,146,351
處分固定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及 承受擔保品淨利益	(21,459)	(249,558)
呆帳費用	4,885,242	5,229,495
其他各項提存	24,374	38,003
債券溢折價攤銷	247,733	490,144
提列退休金	207,112	142,572
股份基礎給付之薪資費用	109,000	-
遞延所得稅	(116,336)	(30,795)
其他	(31,674)	(49,38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0,367,086	7,681,977
應收款項	(4,188,869)	4,800,345
其他資產	(89,135)	(321,825)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5,081,797)	(5,219,971)
應付款項	(9,263,592)	360,181
其他負債	459,307	78,0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22,857</u>	<u>22,280,6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21,946,292)	(149,797,290)
購買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55,807)	-
處分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價款	2,364,433	3,256,114
貼現及放款減少	10,468,184	30,439,26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31,903)	(\$ 11,469,38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177,964	26,950,44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	(2,890,775)	(1,627,279)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940,706)	(1,442,568)
處分及收回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價款	628,985	1,164,917
購買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227,860)	(3,320,405)
處分及收回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價款	14,626,308	13,139,46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2,953	(130,529)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供營業 用資產	(970,290)	(921,995)
出售固定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及承 受擔保品價款	157,205	377,759
其他資產減少	159,624	303,425
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346,658	2,480,2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3,041,319)</u>	<u>(90,597,83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1,084,539	(8,564,5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6,005,189)	(1,720,051)
存款及匯款增加	79,560,940	81,912,482
償還金融債券	(20,950,000)	(1,451,000)
發行金融債券	12,000,000	8,100,0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8,768,789	(789,22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879	(696)
發放股息紅利	(1,077,100)	(4,308,400)
庫藏股股票處分價款	1,892,31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276,169</u>	<u>73,178,533</u>
匯率影響數	<u>1,625,095</u>	<u>(283,796)</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617,198)	4,577,56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170,092</u>	<u>40,592,528</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552,894</u>	<u>\$ 45,170,092</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u>16,745,286</u>	\$ <u>24,372,073</u>
支付所得稅	\$ <u>2,745,096</u>	\$ <u>774,592</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價款	\$ 3,094,775	\$ 1,627,279
預付款項減少	(<u>204,000</u>)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支付現金數	\$ <u>2,890,775</u>	\$ <u>1,627,279</u>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蔡秋榮



會計主管：周建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日 炎

會計師 蔡 宏 祥

張 日 炎



蔡 宏 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一 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科目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變動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變動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變動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變動百分比(%)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二八)	\$	36,656,283		\$	45,364,214	(19)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205,124,740		\$	195,272,747	5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二八及二九)		652,467,094			528,019,693	24	21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十六)		1,979,320			2,376,721	(17)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五、二八及三一)		29,022,709	(13)		33,297,426	(13)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五及二十)		8,514,028			4,826,571	76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八)		24,987,261			23,094,880	8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五、八、十一、十七及二八)		63,287,261			65,525,148	(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七、二八及二九)		1,786,050,719	(1)		1,801,113,000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八)		36,925,069			46,376,132	(2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八、二九及三一)		52,260,359	(5)		54,959,574	(5)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2,144,564,905			2,065,065,718	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九)		9,235,055			8,466,968	9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十)		75,470,000			84,420,000	(11)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1,985,843	2,334		81,585	2,334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三)		2,113,254			1,906,142	1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41,194,541	(20)		51,432,901	(20)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十六、二一及二八)		15,018,500			8,195,331	83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二、二二及二五)		4,768,310			4,378,882	9	
18501	土地(含重估增值)		22,487,946	-		22,489,680	-	20000	負債合計		2,557,765,387			2,478,343,392	3	
18521	房屋及建築物		13,524,892	1		13,343,356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8531	機械設備		5,568,888	2		5,470,655	2		股本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6,477	-		706,828	-	31001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九年8,000,000仟股,九十八年8,000,000仟股;發行:九十九年8,024,050仟股,九十八年5,485,500仟股		60,240,500			54,855,000	10	
18551	其他設備		1,335,719	1		1,334,303	1		資本公積							
18561	租賃權益改良		753,000	4		723,593	4	31501	股本溢價		30,053,744			32,207,944	(7)	
	減:累計折舊		44,386,922	1		44,068,415	1	31513	庫藏股票交易		103,157			-	-	
	減:累計減損		10,965,178	6		10,299,958	6	31599	其他		36,485			34,457	6	
			6,574	-		6,574	-	31500	資本公積合計		30,193,386			32,242,401	(6)	
18571	未完工程		33,415,170	(1)		33,761,883	(1)		保留盈餘							
18574	預付房地款		13,040	22		67,555	22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3,315,593			11,253,095	18	
18575	預付設備款		154,191	154		60,764	154	32011	未分配盈餘		9,179,448			7,900,347	16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33,664,564	(1)		33,890,202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22,495,041			19,153,442	17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3,799,925	2		3,710,918	2	3250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四及二三)		5,358,097	(9)		5,919,504	(9)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4,332,062			4,333,796	-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84			195,447	(99)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339,090			1,379,021	(3)	
								32542	庫藏股票-100,000仟股		-			(1,898,154)	100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673,636			4,010,110	41	
								3900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8,602,563			110,260,953	8	
								38101	少數股權		314,500			746,520	(58)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118,917,063			111,007,473	7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三十)							
10000	資產總計	\$	2,676,682,450		\$	2,589,350,865	3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2,676,682,450		\$	2,589,350,865	3

董事長：劉煜城



經理人：蔡秋榮



會計主管：周建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二八及三一)	\$ 39,497,454	\$ 43,212,687	(9)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二八及三一)	(16,639,067)	(20,438,942)	(19)
	利息淨收益	<u>22,858,387</u>	<u>22,773,745</u>	-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二、二八及三一)	4,504,713	3,503,959	29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二、二八及三一)	1,004,517	7,635,477	(87)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附註二及三一)	340,682	320,654	6
495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註二及十)	(110,715)	9,427	(1,274)
49600	兌換損益 (附註二)	401,832	(4,498,914)	109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附註二、十一及十四)	135,462	(510,368)	127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二)	256,317	287,543	(11)
48021	出售不良債權淨益 (附註二)	752,754	533,967	41
48063	財產交易利益 (附註二)	20,839	242,360	(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80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 2,388,043	\$ 2,405,930	(1)
4989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附註二及二八)	<u>497,257</u>	<u>285,495</u>	74
	小 計	<u>10,191,701</u>	<u>10,215,530</u>	-
	淨 收 益	<u>33,050,088</u>	<u>32,989,275</u>	-
51500	呆帳費用 (附註二及七)	(<u>5,322,143</u>)	(<u>5,839,693</u>)	(9)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附註二、 二三及二四)	(13,002,038)	(12,661,986)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 註二及二四)	(1,134,102)	(1,154,570)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二)	(<u>4,679,672</u>)	(<u>4,732,571</u>)	(1)
	小 計	(<u>18,815,812</u>)	(<u>18,549,127</u>)	1
61001	稅前合併淨利	8,912,133	8,600,455	4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 五)	(<u>1,392,089</u>)	(<u>1,786,807</u>)	(22)
61000	列計非常利益前合併淨利	7,520,044	6,813,648	10
63005	非常利益 (附註一及二)	<u>167,671</u>	<u>-</u>	-
69000	合併總純益	<u>\$ 7,687,715</u>	<u>\$ 6,813,648</u>	13
	歸屬於：			
69601	母公司股東	\$ 7,649,999	\$ 6,874,992	11
69603	少數股權	<u>37,716</u>	(<u>61,344</u>)	161
69600		<u>\$ 7,687,715</u>	<u>\$ 6,813,648</u>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	\$ 1.48	\$ 1.25	\$ 1.45	\$ 1.16
	非常利益	<u>0.03</u>	<u>0.03</u>	<u>-</u>	<u>-</u>
	本期淨利	<u>\$ 1.51</u>	<u>\$ 1.28</u>	<u>\$ 1.45</u>	<u>\$ 1.16</u>
6970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	\$ 1.47	\$ 1.25	\$ 1.44	\$ 1.15
	非常利益	<u>0.03</u>	<u>0.03</u>	<u>-</u>	<u>-</u>
	本期淨利	<u>\$ 1.50</u>	<u>\$ 1.28</u>	<u>\$ 1.44</u>	<u>\$ 1.15</u>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蔡秋榮



會計主管：周建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本 (附 註 二 六)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及 二 六)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及 二 六)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及 二 六)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二 及 二 六)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附 註 二 、 十 二 及 十 四)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其 他 之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二)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及 二 六)	股 票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5,485,500	\$ 54,855,000	\$ 32,207,944	\$ 8,993,862	\$ 7,592,988	\$ 4,420,439	\$ 162,980	\$ 867,133	(\$ 1,898,154)	\$ 1,001,364	\$ 108,203,556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註)	-	-	-	2,259,233	(2,259,233)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08,400)	-	-	-	-	-	(4,308,400)	
股息紅利—現金	-	-	-	-	-	-	-	-	-	-	-	
小 計	5,485,500	54,855,000	32,207,944	11,253,095	1,025,355	4,420,439	162,980	867,133	(1,898,154)	1,001,364	103,895,156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6,874,992	-	-	-	-	(61,344)	6,813,648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非變動調整	-	-	34,457	-	-	-	-	-	-	(161,736)	(127,279)	
土地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86,643)	-	-	-	-	(86,64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32,467	-	-	2,252	34,71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511,888	-	(23,661)	488,227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	-	(10,355)	(10,355)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85,500	54,855,000	32,242,401	11,253,095	7,900,347	4,333,796	195,447	1,379,021	(1,898,154)	746,520	111,007,473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註)	-	-	-	2,062,498	(2,062,498)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77,100)	-	-	-	-	-	(1,077,100)	
股息紅利—現金	-	-	-	-	(3,231,300)	-	-	-	-	-	-	
股息紅利—股票	323,130	3,231,300	-	-	-	-	-	-	-	-	-	
小 計	5,808,630	58,086,300	32,242,401	13,315,593	1,529,449	4,333,796	195,447	1,379,021	(1,898,154)	746,520	109,930,373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5,420	2,154,200	(2,154,200)	-	-	-	-	-	-	-	-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7,649,999	-	-	-	-	37,716	7,687,715	
庫藏股股票轉讓員工之股份基礎交易— 100,000 仟股	-	-	103,157	-	-	-	-	-	1,898,154	-	2,001,311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非變動調整	-	-	2,028	-	-	-	-	-	-	(441,789)	(439,761)	
土地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1,734)	-	-	-	-	(1,73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92,963)	-	-	(28,307)	(221,27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39,931)	-	2,948	(36,983)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	-	(2,588)	(2,588)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24,050	\$ 60,240,500	\$ 30,193,386	\$ 13,315,593	\$ 9,179,448	\$ 4,332,062	\$ 2,484	\$ 1,339,090	\$ -	\$ 314,500	\$ 118,917,063	

註：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52,885 仟元及 57,929 仟元，員工紅利分別為 423,076 仟元及 463,433 仟元，均已於當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劉煒城



經理人：蔡秋榮



會計主管：周建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7,687,715	\$ 6,813,648
非常利益	(167,671)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990,053	877,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281,058)	(298,04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損(益)加(減)		
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分	115,316	(5,127)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5,462)	510,368
折舊及攤銷	1,134,102	1,154,570
處分固定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淨利益	(27,819)	(250,178)
呆帳費用	5,322,143	5,839,693
其他各項提存	24,805	40,708
收回已沖銷備抵呆帳	57,816	26,466
債券溢折價攤銷	354,910	600,247
提列退休金	207,237	142,572
遞延所得稅	(132,087)	(15,750)
股份基礎給付之薪資費用	109,000	-
其他	(44,473)	16,32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8,619,705	4,590,817
應收款項	(2,625,145)	6,591,289
其他資產	(88,937)	(321,075)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5,081,797)	(5,219,971)
應付款項	(9,207,611)	245,863
其他負債	457,093	82,8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87,835</u>	<u>21,422,3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24,447,401)	(152,434,521)
購買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5,807)	-
處分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2,364,433	\$ 3,256,11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貼現及放款減少	\$ 10,295,154	\$ 31,823,416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94,327)	(17,983,63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277,322	31,860,703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940,706)	(1,442,568)
處分及收回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728,985	1,164,91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	(1,836,000)	-
購買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227,860)	(3,320,405)
處分及收回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7,237,697	14,011,14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2,953	(130,529)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供營業用資產	(986,173)	(947,759)
出售固定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價款	236,681	382,808
其他資產減少	163,818	266,606
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367,062	2,480,2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924,169)	(91,013,4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9,851,993	(9,230,319)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397,401)	817,33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2,237,887)	2,216,857
存款及匯款增加	79,499,187	81,832,237
償還金融債券	(20,950,000)	(1,451,000)
發行金融債券	12,000,000	8,100,0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6,823,169	(3,564,201)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9,284	(8,862)
發放股息紅利	(1,077,100)	(4,308,400)
庫藏股股票處分價款	1,892,311	-
少數股權變動數	(271,593)	(137,6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151,963	74,266,016
匯率影響數	1,776,440	(154,94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707,931)	4,519,90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364,214	40,844,312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656,283	\$ 45,364,214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6,828,465</u>	<u>\$ 24,498,954</u>
支付所得稅	<u>\$ 2,792,203</u>	<u>\$ 956,422</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價款	\$ 2,040,000	\$ -
預付款項減少	(<u>204,000</u>)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支付現金數	<u>\$ 1,836,000</u>	<u>\$ -</u>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蔡秋榮



會計主管：周建財



(一) 討論事項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99年度決算盈餘擬分配情形（詳附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99年度期初累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5億2,944萬8,590元，加計本(99)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查核後之稅後盈餘76億4,999萬8,845元，及減除依銀行法第50條規定以當年度盈餘提列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22億9,499萬9,654元，則本公司99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68億8,444萬7,781元。
- 二、為強化本公司股本結構、提升資本規模，並同時兼顧股東權益，擬由99年度盈餘提撥48億1,924萬元配發現金股利36億1,443萬元及股票股利12億481萬元，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60億2,405萬股計算，則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6元(配息率6%)及股票股利0.2元(配股率2%)。經上述分配後餘20億6,520萬7,781元為未分配盈餘，留供以後年度分配(詳如附表)。另依本公司章程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計5,884萬6,145元及員工紅利百分之八計4億7,076萬9,160元。
- 三、本公司章程規定現金股利以佔當年度盈餘分配股利(本年度0.8元)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則現金股利應分配0.4元以上，本次盈餘分配擬分配現金股利0.6元，符合章程之規定。
- 四、現金股利擬請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 五、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事宜。
- 六、為配合電腦支票及輔幣換發不易之情形，現金股利畸零股款擬發

放至元為止。

決議：

附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529,448,59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649,998,845
減：提列 30%法定盈餘公積	(2,294,999,654)
可供分配盈餘	6,884,447,781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0.6 元)	(3,614,430,000)
股東股息紅利－股票股利 (每股 0.2 元)	(1,204,81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65,207,781
附註：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58,846,145 元	
配發員工紅利 470,769,160 元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蔡秋榮



會計主管：周建財



(一) 討論事項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除為配合99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2%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以下同)12億481萬元外，擬再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24億962萬元，共計辦理轉增資36億1,443萬元，發行新股3億6,144萬3,000股，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0條及第241條之規定，辦理盈餘轉增資12億481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24億962萬元，共計辦理轉增資36億1,443萬元，發行新股3億6,144萬3,000股，用以強化本公司股本結構、提升資本規模。
- 二、本次增資來源，由99年度稅後盈餘提撥12億481萬元，及由資本公積提撥24億962萬元(由資本公積內含之合併農銀發行新股產生之股本溢價43億2,917萬2,905元中，非屬原農銀帳列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部分支應)，共計提撥36億1,443萬元辦理轉增資。
- 三、增資新股總額及發行條件：
 - (一)擬增資 36 億 1,443 萬元整，增加發行新股 3 億 6,144 萬 3,000 股，均為普通股。
 - (二)本次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發新股之除權基準日，股東配股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60 股(配股率 6%)。
 -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事宜。
 - (四)股東配發新股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七日

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值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數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值認購。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股票實體，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四、本次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將使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由602億4,050萬元，增加為638億5,493萬元，尚在本公司額定資本額800億元範圍內。

五、本案未盡事宜，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一) 討論事項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應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檢陳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次章程共修正5條條文，涵蓋事項包括董事會職權事項、董秘處單位名稱、稽核處單位名稱與處長任免程序及（副）處長職稱、盈餘分配暨修正日期等。

二、本次章程修正重點如下：

（一）董事會職權事項：

1、為配合本公司職稱變革並維持公司章程之穩定性，參考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同業規定，將原列舉本公司各單位主管職銜之用詞修正統稱為總行、（區域）中心及分支機構單位主管，爰修正第24條第1項第11款。

2、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本公司應於100年9月30日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增列第24條第3項：「本銀行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二）董秘處單位名稱：為統一本公司總行各單位名稱為「部」，將董事會秘書處改稱為董事會秘書部，爰修正第25條。

（三）稽核處單位名稱等：為統一本公司總行各單位名稱為「部」，修正本公司稽核處單位名稱，另配合本公司職稱之變革，並維持公司章程穩定性，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2條第3項及第10條第3項規定，將稽核處（副）處長職銜之用詞修正統稱為單位（副）主管，並增訂稽核處處長任免程序，爰修正第26條。

（四）盈餘分配：

- 1、為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99年8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8864號函規定，及簡化本公司員工紅利暨董監事酬勞之計算，以稅後盈餘扣除彌補虧損及提列公積後之餘額，乘以章程規定比率，直接求得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刪除第43條第1項中“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並”等字樣。
 - 2、本公司已改制商業銀行，毋須再依農會法及漁會法提撥農漁會事業費，爰刪除第43條第1項第4款。
- (五) 第47條增訂第15項：配合本次條文之修正，增訂第47條第15項條文「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24日。」。

決議：

附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銀行）以經營銀行業務，發展國民經濟建設，並調劑合作事業暨農漁業金融為宗旨。
- 第二條 本銀行依照銀行法、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銀行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銀行總行所在地之日報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佰億元，分為捌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 第六條 本銀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銀行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銀行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其他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八條 本銀行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銀行，其因繼承、遺贈等法定原因取得股票者，並應另附合法證明文件，但每次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九條 本銀行股票遇有遺失、被盜或滅失等情事，而需補發新股票者，應依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取得除權判決後，憑除權判決正本向本銀行申請之。

第十條 本銀行股票遇有污染、毀損或因第八條情事而欲分割，申請換發新股票者，應填具本銀行所定之股票換發申請書，連同舊股票，向本銀行申請之。

第十一條 依前三條規定申請過戶更名、補發或換發新股票者，每張得酌收手續費。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二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如下：

- 一 H一〇一〇二一商業銀行業。
- 二 H四〇八〇一一期貨交易輔助人。

第十三條 本銀行除經營下列業務外，並調劑合作事業暨農漁業金融：

- 一 依銀行法商業銀行章規定之業務。
- 二 國際匯兌及有關業務。
- 三 進出口貸款及保證業務。
- 四 其他與國際貿易發展有關之金融業務。
- 五 投資國內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 六 辦理信用卡業務。
- 七 辦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
- 八 辦理短期票券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 九 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信託業務。
- 十 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十一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十二 辦理農業放款及保證。
- 十三 投資農業生產運銷事業。
- 十四 輔導協助有關農業授信或投資之事業改進生產技術與經營管理。
- 十五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繼續一年以

上，持有已發行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十五條 本銀行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六條 本銀行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前項受託之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 本銀行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本銀行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 一 釐訂及修改本銀行章程。
- 二 選任及解任董事及監察人。
- 三 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報告，因查核表冊及報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 四 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 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 六 其他依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十九條 本銀行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

項之決議。

第二十條 本銀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置董事十九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改派或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

本銀行得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二十一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本銀行董事自第四屆起，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

本銀行常務董事自第四屆起，於前項所定常務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不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點二五倍支給之。

董事長之退休金依照本行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董事長、常務董事及董事選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認可。

第二十四條 本銀行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各種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 業務計畫之審定。
- 三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 分支機構增設、遷移、裁撤、整併或變更之審定。
- 五 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七 不動產買賣之審定。
- 八 投資農業生產運銷之審定。
- 九 盈餘分配之擬定。
- 十 重要業務之核定。
- 十一 總行、(區域)中心及分支機構單位主管委任、解任及報酬之審定。
- 十二 股東會議決之執行。
- 十三 董事長交議事項。
- 十四 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

十五 其他依照法令應由董事會議決之事項。

董事會依前項第十四款規定行使職權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銀行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銀行董事會設秘書部，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辦事人員若干人。除主任秘書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外，其餘人數均在本銀行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董事會設稽核部，置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其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稽核部另置單位主管一人、副主管若干人，各級辦事人員若干人，其人數在本銀行總員額內調配之。

稽核部單位主管經總稽核簽報董事長核定，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七條 本銀行董事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以書面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本銀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

一併保存。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設置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常務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章 監察人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置監察人五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監察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本銀行置常駐監察人一人，由全體監察人互選之。

本銀行得為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監察人及常駐監察人選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認可。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監察人得組織監察人會。監察人會以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由常駐監察人召集之，並為主席。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 本銀行業務執行之監督、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簿冊文件之查核，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二 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之查核，並報告

意見於股東會。

三 營業單位之視察。

四 職員違法失職情事之糾舉。

五 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常駐監察人並得列席常務董事會陳述意見。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三十九條 本銀行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其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置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四十條 本銀行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八章 會計

第四十一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度分為上、下兩期辦理結算，以六月三十日為上期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下期結算日，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四十二條 本銀行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公告之。

第四十三條 本銀行每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一 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

三 員工紅利訂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

本銀行分配現金股利(含股息、紅利)以佔當年度盈餘分配股利部分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但法令另有限制現金盈餘分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第一項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本銀行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銀行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九 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8 年 11 月 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9 月 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6 月 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五 章 董 事 會	第 五 章 董 事 會	
<p>第 24 條</p> <p>本銀行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 各種重要章則之審定。</p> <p>二 業務計畫之審定。</p> <p>三 資本增減之擬定。</p> <p>四 分支機構增設、遷移、裁撤、整併或變更之審定。</p> <p>五 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p> <p>六 預算決算之審定。</p> <p>七 不動產買賣之審定。</p> <p>八 投資農業生產運銷之審定。</p> <p>九 盈餘分配之擬定。</p> <p>十 重要業務之核定。</p> <p>十一 <u>總行、(區域)中心及分支機構單位主管委任、解任及報酬之審定。</u></p> <p>十二 股東會議決之執行。</p> <p>十三 董事長交議事項。</p> <p>十四 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p> <p>十五 其他依照法令應由董事會議決之事項。</p> <p>董事會依前項第十四款規定行使職權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u>本銀行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u></p>	<p>第 24 條</p> <p>本銀行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 各種重要章則之審定。</p> <p>二 業務計畫之審定。</p> <p>三 資本增減之擬定。</p> <p>四 分支機構增設、遷移、裁撤、整併或變更之審定。</p> <p>五 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p> <p>六 預算決算之審定。</p> <p>七 不動產買賣之審定。</p> <p>八 投資農業生產運銷之審定。</p> <p>九 盈餘分配之擬定。</p> <p>十 重要業務之核定。</p> <p>十一 <u>主任秘書、處處長、部經理、中心經理(主任)、區域中心經理、分行(含代表辦事處)經理(主任)等委任、解任及報酬之審定。</u></p> <p>十二 股東會議決之執行。</p> <p>十三 董事長交議事項。</p> <p>十四 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p> <p>十五 其他依照法令應由董事會議決之事項。</p> <p>董事會依前項第十四款規定行使職權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1. 配合本公司職稱變革，並維持公司章程之穩定性，參考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同業規定，將本條第 1 項第 11 款原列舉本公司各單位主管職銜之用詞修正統稱為總行、(區域)中心及分支機構單位主管。</p> <p>2.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本公司應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增列本條第3項。
<p>第二十五條 本銀行董事會設秘書部，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辦事人員若干人。除主任秘書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外，其餘人數均在本銀行總員額內調配之。</p>	<p>第二十五條 本銀行董事會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辦事人員若干人。除主任秘書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外，其餘人數均在本銀行總員額內調配之。</p>	為統一本公司總行各單位名稱為「部」，爰修正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單位名稱。
<p>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董事會設稽核部，置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其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稽核部另置單位主管一人、副主管若干人，各級辦事人員若干人，其人數在本銀行總員額內調配之。</p> <p>稽核部單位主管經總稽核簽報董事長核定，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董事會設稽核處，置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其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稽核處另置處長一人、副處長若干人，各級辦事人員若干人，其人數在本銀行總員額內調配之。</p>	<p>為統一本公司總行各單位名稱為「部」，爰修正本公司稽核處單位名稱。</p> <p>另配合本公司職稱之變革，並維持公司章程穩定性，茲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2條第3項及第10條第3項規定，將稽核處（副）處長職銜之用詞修正統稱為單位（副）主管，並增訂稽核處處長任免程序。</p>
第八章 會計	第八章 會計	
<p>第四十三條 本銀行每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按下列規定分派之：</p>	<p>第四十三條 本銀行每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並加計以前</p>	<p>1. 為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99年8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8864號函規定，及簡化本公司員工紅利暨董監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p> <p>三、員工紅利訂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p> <p>本銀行分配現金股利(含股息、紅利)以佔當年度盈餘分配股利部分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但法令另有限制現金盈餘分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第一項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之限制。</p>	<p>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按下列規定分派之：</p> <p>一、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p> <p>三、員工紅利訂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p> <p><u>四、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本銀行分配現金股利(含股息、紅利)以佔當年度盈餘分配股利部分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但法令另有限制現金盈餘分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第一項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之限制。</p>	<p>酬勞之計算，以稅後盈餘扣除彌補虧損及提列公積後之餘額，乘以章程規定比率，直接求得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刪除本條第 1 項“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並”等字樣。</p> <p>2. 本公司已改制商業銀行，毋須再依農會法及漁會法提撥農漁會事業費，爰刪除本條第 1 項第 4 款。</p>
<p>第九章 附則</p>	<p>第九章 附則</p>	
<p>第 47 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8 年 11 月 6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9 月 8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6 月 1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p>	<p>第 47 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8 年 11 月 6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9 月 8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6 月 1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30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95年12月22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96年6月15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97年6月13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98年6月25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18日。 <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24日。</u>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30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95年12月22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96年6月15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97年6月13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98年6月25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18日。	配合條文修正，增訂本條第15項。

(一) 討論事項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頒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該準則）修正規定，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下稱本處理程序），檢陳本處理程序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議。

說明：查金管會為配合「證券交易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部分條文及強化併購行為之管理而修正該準則，致本公司現行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與該準則未臻一致，為符規定，爰如旨述配合修訂，本次修正共十二條，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 配合金管會修正該準則暨維持條文彈性。(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修正資產適用範圍應包括各類型之基金。(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配合該準則規定獨立董事職責及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
- (四) 配合該準則規定爰新增「特殊價格」之適用。(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 配合該準則規定放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具活絡市場之公平報價之有價證券等情形，可免取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 配合該準則及本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及「辦理外匯資金操作暨國際金融業務權限準則」。(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 (七) 配合該準則強化併購行為之管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八) 配合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業務管理辦法相關子公司建立章則制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決議：

附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其評估與作業程序悉依相關法令、本行分層負責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行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 本行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

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 本行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一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之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本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

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行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行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 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種類以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列為限，若以最終使用者（End-user）身分自行從事買

賣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以避險（Hedge）為主、交易（Trading）為次，即主要在增加資產之避險功能，次而創造金融交易之操作利潤。若屬與顧客承作之商業性交易，應盡風險告知之義務，並評估及控管其可能違約之風險，以避免糾紛或損失。相關權責劃分、績效評估、交易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應遵循中央銀行及主管機關所訂之各項法令規定及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辦法」、「辦理外匯資金操作暨國際金融業務權限準則」等相關規定。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交易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有關風險之辨識、衡量及監控，應指定與前目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之適當單位及人員負責，並應向董事會授權之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風險管理主管報告。
-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採即時或依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並應每週呈報評估報告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該評估報告應送請前項風險管理主管核閱。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行稽核準則，辦理各項查核工作。

第十九條 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授權指定之風險管理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

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行容許承受之範圍。

授權指定之風險管理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本行所訂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授權，應依「本行辦理外匯資金操作暨國際金融業務權限準則」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規範，各承作單位在授權額度內對交易部門主管、交易員之額度及每筆交易核定層級等內部授權，應做成文書留存，副本送風險管理部備查。風險管理部並應依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辦法」規定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概況。

第二十條 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目、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製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單或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評估報表、交易明細表等各種形式備查簿留存備查。

本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一條 本行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

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本行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三條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行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行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五條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六條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行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九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行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行應按月將本行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 本行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

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三十一條 本行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行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行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四章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三十二條 子公司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三條 子公司訂定或修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作業規則時，應先陳報本行業務主管單位簽陳總經理核定後，再由子公司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三十四條 子公司自行檢查其內部控制制度時，應督促其內部各單位定期自行檢查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及相關作業規則辦理，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檢查報告。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行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人員未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時，得視情節輕重議處。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頒訂</u>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年 04 月 08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該準則)，暨維持條文彈性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國內受益憑證</u>、<u>海外共同基金</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該準則第三條修正資產適用範圍應包括各類型之基金，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p>	<p>第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並應</u>將董事異議資</p>	<p>本公司業已設置獨立董事，爰規範獨立董事職責，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察人。</p> <p><u>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料送各監察人。</p>	
<p>第八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八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行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u></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p>
<p>第九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p>	<p>第九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配合該準則第九條爰新增「特殊價格」之適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第十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一) 買賣公債。</u></p>	<p>配合該準則第十條放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具活絡市場之公平報價之有價證券等情形，可免取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u>(二) 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p> <p><u>(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p> <p>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u>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p> <p><u>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u></p>	
<p>第十四條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p>	<p>第十四條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十八條 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u>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種類以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列為限，若以最終使用者(End-user)身分自行從事買賣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以避險(Hedge)為主、交易(Trading)為次，即主要在增加資產之避險功能，次而創造金融交易之操作利潤。若屬與顧客承作之商業性交易，應盡風險告知之義務，並評估及控管其可能違約之風險，以避免糾紛或損失。相關權責劃分、績效評</u></p>	<p>第十八條 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u>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主、交易為輔，並遵循中央銀行及主管機關所訂之各項法令規定及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u></p>	<p>配合該準則第十八及十九條規定及本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第七條規定修正。另查本條文第三項「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主管機關業已廢止，並另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爰配合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估、交易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應遵循中央銀行及主管機關所訂之各項法令規定及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辦法」、「辦理外匯資金操作暨國際金融業務權限準則」等相關規定。</u></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交易及<u>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三) 有關風險之辨識、衡量及監控，應指定與前目人員<u>分屬不同部門之適當單位及人員負責，並應向董事會授權之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風險管理主管報告。</u></p> <p>(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採即時或依每日市價評估為</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交易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 有關風險之辨識、衡量及監控，應指定適當單位及人員負責，並應向董事會授權之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風險管理主管報告。</p> <p>(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採即時或依每日市價評估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原則，並應每週呈報評估報告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該評估報告應送請前項風險管理主管核閱。</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u>」及本行稽核準則，辦理各項查核工作。</p>	<p>原則，並應每週呈報評估報告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該評估報告應送請前項風險管理主管核閱。</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u>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u>」及本行稽核準則，辦理各項查核工作。</p>	
<p>第十九條 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授權指定之風險管理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行容許承受之範圍。</p> <p>授權指定之風險管理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p>	<p>第十九條 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授權指定之風險管理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行容許承受之範圍。</p> <p>授權指定之風險管理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配合該準則第二十条規定於第二項第二款後段增訂獨立董事相關規定。</p> <p>二、第三項依本公司「<u>辦理外匯資金操作暨國際金融業務權限準則</u>」，「董事會稽核室」改為「風險管理部」。並依本公司「<u>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辦法</u>」修訂，由風險管理部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概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本行所訂之「<u>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u>」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二、<u>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u>，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授權，應依「<u>本行辦理外匯資金操作暨國際金融業務權限準則</u>」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規範，各承作單位在授權額度內對交易部門主管、交易員之額度及每筆交易核定層級等內部授權，應做成文書留存，副本送<u>風險管理部備查。風險管理部並應依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辦法</u>」規定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概況。</p>	<p>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本行所訂之「<u>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u>」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二、<u>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u>，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本行<u>授權相關人員</u>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應符合本行辦理外匯資金操作暨國際金融業務權限準則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規範，各承作單位在授權額度內對交易部門主管、交易員之額度及每筆交易核定層級等內部授權，應做成文書留存，副本送<u>董事會稽核室備查。</u></p>	
<p>第二十條 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u>董事會通過日期</u>及依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目、第十九</p>	<p>第二十條 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及依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目、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p>	<p>配合該準則第二十一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製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單或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評估報表、<u>交易明細表等各種形式備查簿</u>留存備查。</p> <p>本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製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單或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評估報表留存備查，<u>以取代備查簿</u>。</p> <p>本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二十三條 <u>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u>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u>本行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u>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u>本行參與合併、分</u></p>	<p>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u>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配合該準則第二十四條強化併購行為管理，增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等資料留存，並辦理資訊申報作業，並略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p><u>一、人員基本資料：</u> <u>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u>二、重要事項日期：</u> <u>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u>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行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p>		
<p>第三十三條 子公司訂定或修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作業規則時，應先陳報本行業務主管單位簽陳總經理核定後，再由子公司依規定程序辦理。</p>	<p>第三十三條 子公司訂定或修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作業規則時，應先報經本行董事會同意後，始得提請其董事會審議。</p>	<p>為配合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業務管理辦法規定予以修正，將原應先報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始得提請其董事會審議之規定刪除，改為陳報本公司業務主管單位簽陳總經理核定後，再由子公司董事會、股東會依規定程序辦理。</p>

(一) 討論事項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與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資產管理）及「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票券）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成立新設「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金控）並成為合庫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擴大營運範疇並發揮跨業綜效，本公司與轉投資子公司合庫資產管理及合庫票券，擬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6條、第29條及第31條等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成立新設「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並由合庫金控辦理上市。於合庫金控成立後，本公司即辦理分割減資，將兼營之證券部門分割成立由合庫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證券子公司，達成合庫金控跨業經營之條件。
- 二、本共同轉換案之換股比例係以本公司、合庫資產管理、合庫票券99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基礎，綜合考量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因素，按本公司普通股1股換發合庫金控普通股1股，合庫資產管理普通股3股換發合庫金控普通股1股、合庫票券普通股3.08股換發合庫金控普通股1股。上述換股比例合於本公司委託獨立專家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範圍內，詳如附件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覆核報告。
- 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7條規定，「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為新設立者，該金融機構之董事會應作成轉換決議；並應提出於股東會」。爰擬訂本共同轉換案股份轉換決議如附件。
- 四、本公司今（100）年度預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6元，配發後本公司股本將增加為新台幣63,854,930,000元，屆時本轉換決議所訂之換股比例應依附件股份轉換決議第5.2條之規定調整。

五、本共同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之。另本共同轉換案之轉換主體如有減少，或轉換股份之股數或換股比例如有調整之必要，或因主管機關核示或相關法令制定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或有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股份轉換決議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銀行」、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票券」）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資產管理」）（以上三家公司合稱或分稱為「轉換公司」）為發揮跨業綜效，擬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等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金融控股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共同轉換案」）。於轉換完成後，各轉換公司均將成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謹訂定本股份轉換決議（以下簡稱「本轉換決議」）如下：

第一條 共同股份轉換

- 1.1 合庫銀行、合庫票券及合庫資產管理將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等規定，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合庫金控。
- 1.2 各轉換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將共同讓與各轉換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予合庫金控作為對價，以繳足各轉換公司股東承購合庫金控發起設立所需之股款。
- 1.3 股份轉換完成後，各轉換公司將成為合庫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合庫銀行股票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依法終止上市，並由合庫金控依相關規定辦理其股票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日上市買賣。

第二條 新設公司章程

合庫金控之公司章程如附件。

第三條 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3.1 合庫金控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億元，分為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得分次發行。
- 3.2 為股份轉換之目的，合庫金控於股份轉換基準日首次發行股份暫定為新台幣 62,234,202,180 元，分為 6,223,420,21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確定應發行之股份總數，應以轉換公司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實際發行之全部

股數，按本轉換決議所訂換股比例計算之。

第四條 轉換公司股東轉讓予新設公司之股份總數、種類、數量及換股比例

- 4.1 合庫銀行：截至本轉換決議董事會決議日，合庫銀行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80,000,000,000 元整，分為 8,0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240,500,000 元整，分為 6,024,050,000 股，均為普通股，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依據合庫銀行普通股 1 股換發合庫金控普通股 1 股之換股比例，全數轉讓予合庫金控，換取合庫金控之普通股預定共 6,024,050,000 股。
- 4.2 合庫票券：截至本轉換決議董事會決議日，合庫票券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3,480,500,000 元整，分為 348,05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47,269,420 元整，分為普通股 254,726,941 股，特別股 1 股（係民國 94 年 11 月間私募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以下簡稱「甲種特別股」）。合庫票券之甲種特別股無轉換條件，發行期限為五年六個月，將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到期，到期時合庫票券將依面額加計當年度及以往年度積欠之股息收回之。於合庫票券依其所定發行條件收回甲種特別股 1 股後，合庫票券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47,269,410 元整，分為 254,726,941 股，均為普通股，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依據合庫票券普通股 3.08 股換發合庫金控普通股 1 股之換股比例，全數轉讓予合庫金控，換取合庫金控之普通股預定共 82,703,552 股。
- 4.3 合庫資產管理：截至本轉換決議董事會決議日，合庫資產管理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3,500,000,000 元整，分為 3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500,000,000 元整，分為 350,000,000 股，均為普通股，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依據合庫資產管理普通股 3 股換發合庫金控普通股 1 股之換股比例，全數轉讓予合庫金控，換取合庫金控之普通股預定共 116,666,666 股。
- 4.4 各轉換公司股東因股份轉換而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各轉換公司各按面額折算現金給付至「元」為止，並授權各轉換公司董事長各自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該等畸零股。

- 4.5 各轉換公司除發行本條所示之股份外，於本轉換決議董事會決議日並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亦無已買回之庫藏股。

第五條 換股比例之決定及調整事由

- 5.1 各轉換公司之換股比例，係以各轉換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稱「評估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基礎(以下稱「基礎財務報告」)，綜合考量各轉換公司之市場價值、股票市價、公司淨資產價值以及其他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因素，另考量各轉換公司目前之營運狀況及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為基礎，並在合於所委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之前提下訂定。獨立專家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如附件。
- 5.2 除本轉換決議另有規定外，本共同轉換案之換股比例，自股東會議決後，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僅得因下列事由及依下列方式調整，且係以合庫銀行普通股 1 股換發合庫金控普通股 1 股之換股比例為基礎，以調整合庫票券及合庫資產管理分別與合庫金控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
- 5.2.1 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調整：轉換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應按下列公式計算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換股調整比率：

$$\text{REAR} = \frac{\text{STCB} / (\text{STCB} + \text{NSTCB})}{\text{ST} / (\text{ST} + \text{NST})}$$

REAR：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換股調整比率

STCB：合庫銀行於評估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ST：合庫票券或合庫資產管理於評估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NSTCB：合庫銀行辦理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

NST：合庫票券或合庫資產管理辦理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

- 5.2.2 現金增資之調整：轉換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使辦理現金

增資後之每股淨值較辦理現金增資時之每股淨值減損超過 3%時，應按下列公式計算現金增資之換股調整比率：

$$CAR = \frac{\text{Min}((100\% - C_{TCB}), 100\%)}{\text{Min}((100\% - C_T), 100\%)}$$

CAR: 現金增資之換股調整比率

C_{TCB} : 合庫銀行因辦理現金增資而造成之每股淨值減損比率

C_T : 合庫票券或合庫資產管理因辦理現金增資而造成之每股淨值減損比率

Min(A, B): A 或 B 取小者

辦理現金增資而造成之每股淨值減損比率：

$$\text{Max}(0, (1 - \frac{(NA+M) / (S+CNS)}{NA/S}))$$

C: 辦理現金增資而造成之每股淨值減損比率

NA: 現金增資前之淨值

M: 現金增資募資之總金額

S: 現金增資前之流通在外股數

CNS: 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流通在外股數

Max(A, B): A 或 B 取大者

5.2.3 買回庫藏股或減資之調整：轉換公司買回庫藏股（包括買回異議股東之股份，或轉換公司依法應負收買異議股東股份之義務惟未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完辦買回程序）或辦理減資，致使買回庫藏股或減資後之每股淨值若較買回庫藏股或減資時每股淨值減損超過 3%時，應按下列公式計算買回庫藏股或減資之換股調整比率：

$$PAR = \frac{\text{Min}((100\% - P_{TCB}), 100\%)}{\text{Min}((100\% - P_T), 100\%)}$$

PAR: 買回庫藏股或減資之換股調整比率

P_{TCB} : 合庫銀行因買回庫藏股或減資而造成之每股淨值減損比率

PT: 合庫票券或合庫資產管理因買回庫藏股或減資而造成之每股淨值減損比率

買回庫藏股或減資而造成之每股淨值減損比率:

$$\max\left(0, \left(1 - \frac{(NA-M) / (S-PS)}{NA/S}\right)\right)$$

P: 買回庫藏股或減資而造成之淨值減損比率

NA: 買回庫藏股或減資前之淨值

M: 買回庫藏股或減資支付之總金額

S: 買回庫藏股或減資前之流通在外股數

PS: 買回庫藏股或減資之股數

5.2.4 其他有關淨值減損之調整：因前開第 5.2.1 條至第 5.2.3 條以外事由，轉換公司如有重大資本支出或費用支出、處分其重大資產、發放現金股利、財務或業務作出重大不利變更、發生重大災害、重大不利訴訟或重大不可抗力，或有其他重大不利影響其財務、業務等情事或行為，以致其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含年報、半年報及季報，以下稱「比較財務報告」）所載淨值，經排除基礎財務報告及比較財務報告出具基準日期間依前開第 5.2.2 條及第 5.2.3 條對淨值之影響數等因素後，如低於基礎財務報告所載淨值達 3%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淨值減損換股調整比率：

$$NAAR = \frac{\text{Min}((100\% - N_{TCB}), 100\%)}{\text{Min}((100\% - N_T), 100\%)}$$

NAAR: 淨值減損換股之調整比率

N_{TCB}: 合庫銀行淨值減損比率

N_T: 合庫票券或合庫資產管理淨值減損比率

5.2.5 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核示：經相關主管機關所為核示，或為使本共同轉換案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之許可或核准，經

董事會決議認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 5.3 除本轉換決議另有規定外，如發生本轉換決議第 5.2.1 條至第 5.2.4 條所示任一之情事時，轉換公司董事會應在不遲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二十個營業日前，依下開換股比例之調整公式提交董事會確定換股比例之調整。

$$ASR = BSR * NAAR * REAR * CAR * PAR$$

ASR: 調整後之換股比例

BSR: 本轉換決議所訂之換股比例

NAAR: 淨值減損換股調整比率

REAR: 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換股調整比率

CAR: 現金增資之換股調整比率

PAR: 買回庫藏股或減資之換股調整比率

- 5.4 除本轉換決議另有規定外，於發生本轉換決議第 5.2.5 條之事由，致生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時，轉換公司董事會應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依相關有權主管機關之核示意旨可決調整換股比例。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日期

轉換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召開股東會決議股份轉換事宜。合庫資產管理因為合庫銀行百分之百持股之一法人股東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將由合庫資產管理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

第七條 股份轉換基準日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共同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將俟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轉換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目前暫定為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本共同轉換案之執行進度如因法定作業時程或其他情事而有變更之必要或逾期未完成時，轉換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變更股份轉換基準日及依相關法令辦理因應事宜，並向股東會報告。

第八條 股利發放事項

- 8.1 合庫銀行民國 99 年度之股利發放依董事會決議預定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6 元、股票股利（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新台幣 0.6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7,228,860,000 元。前述配發股利如經股東會照案通過，合庫銀行

之實收資本額於配發股票股利後為新台幣 63,854,930,000 元，分為 6,385,493,000 股。

8.2 合庫票券民國 99 年度之股利發放依董事會決議預定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05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12,736,347 元。

8.3 合庫資產管理民國 99 年度之股利發放依董事會決議預定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05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17,500,000 元。

8.4 前述配發股利如經股東會照案通過，且配發股利之基準日如定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換股比例將依本轉換決議第五條之規定調整。

第九條 轉換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

各轉換公司之原任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尚未屆滿者，均得由合庫金控指派繼續行使其董事、監察人之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惟如係以法人代表當選者，則其所代表法人得請求合庫金控另行指派代表人行使其董事、監察人之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如各轉換公司之原任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請辭、解任或變動，應由合庫金控依法另行指派至任期屆滿為止。另為減省成本、發揮成立金融控股公司之綜效，合庫銀行除獨立董事外，不發放或分配報酬或酬勞予其他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條 新設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合庫金控第一屆之董事及監察人，擬由轉換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之股東會，視為合庫金控之發起人會議共同選舉之。合庫資產管理因為合庫銀行百分之百持股之一法人股東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將由合庫資產管理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

第十一條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轉換公司之股東就本轉換決議依法表示異議，並請求收買其股份者，轉換公司應依法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因本條規定所買回之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參與股份轉換家數變動

參與本共同轉換案之主體或家數減少，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變更並依相關法令辦

理之，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

參與本共同轉換案之主體或家數增加，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擬參與股份轉換之公司依法重行為之。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 13.1 本轉換決議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份無效，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 13.2 本轉換決議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相關法令制定或因客觀環境而有變更必要者，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修訂之。
- 13.3 本轉換決議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轉換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燈城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光華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萬順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擴大經濟規模及經營範疇，發揮綜合經營效益，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組織成立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法令規定方式或以登載於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行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億元，分為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股票過戶。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業務

- 第十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一) 金融控股公司
- (二) 銀行業。
- (三) 票券金融業。
- (四) 信用卡業。
- (五) 信託業。
- (六) 保險業。
- (七) 證券業。
- (八) 期貨業。
- (九) 創業投資事業。
- (十) 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十二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

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其餘委託書之行使與限制，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及監察人。
-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報告。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八條 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議有關事項，除相關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所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行之。

第五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

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自第二屆董事會起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不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綜合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點二五倍支給之，退休金則依照本公司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 二、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三、重要章則之核定。
-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證券發行之核定。
- 五、盈餘分配之擬定。
- 六、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七、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
- 八、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九、各種重要契約之核定。
- 十、經理人員及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本公司營業用基地、房屋之建築或買賣之審議。
- 十二、股東常會或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 十三、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四、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五、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定。
- 十六、員工報酬之審定。
- 十七、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月開會一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會應訂定議事規範，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設稽核處，置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稽核業務，其任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提經董事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但

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監察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本公司得為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綜合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停止適用。

第三十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本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簿冊文件之查核，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二、審查期中結算及年終決算報告。

三、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之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法令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其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置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審議及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後，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並公告之。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列員工紅利為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董監事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前項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為股票股利。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其他章則均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四 十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換股比例合理性覆核報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作金庫銀行)暨合作金庫銀行旗下之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資產管理)、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票券)，為設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簡稱合庫金控)，經各方公司協議將已發行股份依共同議定之股份轉換比例全數轉換，成為設立合庫金控之股本。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出具股份轉換比例合理性之覆核意見。本案股份轉換比例之決定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評估結果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就參與結合之公司(以下簡稱各方公司)換股比例之結論，執行必要之合理性評估說明如下：

一、交易背景簡介：

合作金庫銀行、合庫資產管理、合庫票券三方基於擴大經營規模與發揮金融機構經營效益及經營能力，以整合目前之金融週邊事業，進行跨業交叉行銷，俾達成提供全方位金融理財服務之目標，各方公司之沿革及業務範圍如下：

- 合作金庫銀行：成立於民國(下同)35年10月5日，經營之業務包括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國際金融業務等。
- 合庫資產管理：成立於94年11月23日，為合作金庫銀行100%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不動產買賣及租賃、金融機構債權之收買、評價、拍賣及管理、應收帳款收買、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管理及投資顧問等業務。
- 合庫票券：原名「力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87年開始營業。96年因保證之商業本票違約影響正常營運，由金管會指定合作金庫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接管，並於96年12月19日決議更名為「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合作金庫銀行持股94.76%之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商業本票之簽證人、承銷人，本票或匯票之保證人或背書人等。

二、各方公司擬建議之換股比例：

各方公司依其價值評估結果，擬建議之股份轉換比例為合作金庫銀行普通股1股轉換合庫金控普通股1股，合庫資產管理普通股3股轉換合庫金控普通股1股，合庫票券普通股3.08股轉換合庫金控普通股1股。

三、本會計師係參酌評價準則，就評估換股比例之相關評價方法、基本假設及參數說明如下：

(一) 評價方法：

換股比例之決定實務上多由各方公司採用共同可接受之評價基礎設算換股比率參考值，並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包括各方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客戶及營業之互補性、未來之發展性及市場成長性，再共同商議合理之換股比率。股權價值評價方法通常包括淨資產法、市場法及收益法等。一般而言，淨資產法主要假設被評估公司之股權價值為調整其淨資產後之價值，亦即將標的公司之各項資產與負債逐項調整反應其市價之調整後淨值；而市場法係以市場上具可比較的同類型公司或類似交易之價值倍數作為參考，藉以分析與計算評估標的近期營運表現對應的市場價值；而收益法則以評估標的未來營運展望及計劃為評估重點，預估標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反映風險與要求報酬之折現率予以折現後所得之淨現值，作為評估標的價值之估計值。

本會計師依各方公司之屬性，以適當之評價方法評估各方公司換股比例區間，說明如下：

■ 合作金庫銀行

- ✓ 淨資產法：評估合作金庫銀行之重大資產與負債項目，予以調整反應其公平價值後，以調整後淨值為其股權價值之參考依據。
- ✓ 市價法：合作金庫銀行為上市公司，其股權價值可採用公開市場之報價。

■ 合庫資產管理

- ✓ 淨資產法：由於目前台灣尚無於公開市場交易之資產管理公司或併購交易可供比較，加以資產管理公司係以買入債權之處分收入為主要獲利來源，故以淨資產法評估其股權價值。

■ 合庫票券

- ✓ 淨資產法：評估合庫票券之重大資產與負債項目，予以調整反應其公平價值後，以調整後淨值為其股權價值之參考依據。
- ✓ 市場法-類似公司比較：參考公開交易市場上可比較公司股票交易之價格作為評價參考依據。
- ✓ 市場法-類似交易比較：係參考標的公司近期之交易價格作為評價參考依據。

(二) 基本假設及參數：

本會計師依評價方法所採用之重要基本假設彙總如下：

■ 合作金庫銀行

- ✓ 淨資產法：採用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評價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後之淨資產帳面值為基礎，各主要資產負債科目帳列數例如未以公平價值入帳之金融資產、放款及固定資產等，依照市場上可取得之公

平價值或市場相關資訊，經重新估算後進行調整，以調整後之淨值為其股權價值之參考值。

- ✓ 市價法：為避免短期股價波動之影響，採用評價基準日前 30 日及 60 日之平均收盤價為評估價值區間。

■ 合庫資產管理：

- ✓ 淨資產法：採用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評價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後之淨資產帳面值為基礎，將主要資產負債科目如買入債權之帳列值，依照市場上可取得之公平價值或參考市場上不良債權交易之相關參考資訊，經重新估算後進行調整，以調整後之淨值推估其股權價值。

■ 合庫票券

- ✓ 淨資產法：採用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評價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後之淨資產帳面值為基礎，評估各主要資產負債及表外科目(如保證業務)，依照市場上可取得之公平價值或相關資訊，經重新估算後進行調整，以調整後之淨值為其股權價值之參考值。
- ✓ 市場法-類似公司比較：選取公開交易市場之可比較公司如中華票券及國票金控，以適當之股價淨值比為乘數，估算評估標的之股權價值。
- ✓ 市場法-類似交易比較：由於合庫銀行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向板信銀行購買合庫票券之股權，此為相同標的之近期交易，故以其收購價格為其股權價值之依據。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係參考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and Venture Capital Valuation Guidelines 及一般實務對未上市櫃股票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區間後，針對目前不具市場流通性之公司-合庫資產管理及合庫票券，設定欠缺市場流通性之股權價值折價比率。

(三) 換股比例合理性評估結論：

經本會計師依上述評價方法及基本假設與參數，評估各方公司合理之股份轉換區間如下：

公司\項目	合理之股份轉換區間*	各方公司擬建議之股份轉換比例
合作金庫銀行	1	1
合庫資產管理	2.62~3.24	3
合庫票券	2.8~3.21	3.08

*註：係指以合作金庫銀行 1 股換新設之合庫金控 1 股為基礎，合庫資產管理及合庫票券依股權價值與合作金庫銀行之對價股數可換取 1 股合庫金控股票

經本會計師評估各方公司之股權價值區間，各方公司擬建議之股份轉換比例為合作金庫銀行普通股 1 股轉換合庫金控普通股 1 股，合庫資產管理普通股 3 股轉換合庫金控普通股 1 股，合庫票券普通股 3.08 股轉換合庫金控普通股 1 股，尚落於本會計師評價之合理區間範圍內，應屬合理。

本報告僅供合作金庫銀行公司內部使用及作為依據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報之申請文件使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請勿在獲得本會計師同意前提供予其他第三者使用。本報告僅與前述項目有關，因此不得擴大解釋為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者之角度評估各方公司擬建議之換股比例是否允當，對於交易架構之設計及規劃並未實際參與，本報告所採用之資料基準日為 99 年 12 月 31 日(評價基準日)，因此，本報告並未考慮其後所發生任何變化，如實際交易內容與前述文件可能不符，則本報告之結論亦將有所變動。本報告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評估，本會計師不再更新。

本會計師之評估程序係依據合作金庫銀行公司所提供截至評價基準日之換股比例結果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合作金庫銀行公司所提供之上述資訊之整體忠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覆核，在各重大方面予以完全信賴。由於本會計師並未按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上述交易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不提供任何程度之保證，若本會計師執行其他額外程序，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麗俐



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超然獨立聲明書

受文者：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合作金庫銀行旗下之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設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經各方公司協議將已發行股份依共同議定之股份轉換比例全數轉換，成為設立合庫金控之股本。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出具股份轉換比例合理性之覆核意見，茲聲明：

1. 本所參與覆核人員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人間並無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2. 本所參與覆核人員未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人中擔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職員之職位。
3. 無其他違反「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中所述可能影響本所超然獨立之情事。
4. 本覆核意見書係本於客觀、公正、超然獨立之立場出具，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麗俐



獨立之專家簡歷表

姓名：翁麗俐

學歷

-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碩士

經歷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暨資本市場服務部副總經理
- First Banks, USA, Senior Business Consultant
- CGU/Aviva Life Insurance Co of America (USA), Assistant Controller
- KPMG Boston (USA), Manager of Financial Services

其他專業資格

- 中華民國會計師
- 美國會計師
- 壽險管理師(Fellow of Life Management Institute)
- Certified Treasury Professional

現職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執行董事

(一) 討論事項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訂定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金控）章程，檢陳章程（草案）及條文說明，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應申設金控需要，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於本公司本（100）年股東常會視為預定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同時審議新設金控之章程。
- 二、參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9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000123660 號函釋，擬訂合庫金控章程（草案），其內容共分八章，總計 40 條條文，分述如下：
 - （一）第一章總則：第 1~4 條共 4 條條文，規定合庫金控成立法源依據、公司名稱、設立地點及公告方法等事項。
 - （二）第二章股份：第 5~9 條共 5 條條文，規定合庫金控資本額、股份發行方式、股東印鑑卡、股份轉讓及股務處理等事項。
 - （三）第三章業務：第 10~12 條共 3 條條文，規定合庫金控營業項目、業務範圍及轉投資限額等事項。
 - （四）第四章股東會：第 13~20 條共 8 條條文，規定合庫金控股東會召開頻率、召集通知、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主席、股東會議決事項、股東會決議門檻、股東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應遵行規定等事項。
 - （五）第五章董事及監察人：第 21~31 條共 11 條條文，規定合庫金控董事席次、任期、董事責任保險、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設置、董事長選任與董事報酬、董事會職權、董事會召集頻率與會議召集方式、董事出席與決議門檻、設置董事會稽核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監察人之席次、任期、責任保險、報酬及監察人相關規定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停止適用、監察人職權、董監事兼任子公司董監事等事項。
 - （六）第六章經理人：第 32~33 條共 2 條條文，規定合庫金控總經理、

副總經理人數及其任免程序與總經理代理人產生方式等事項。

- (七) 第七章會計：第 34~36 條共 3 條條文，規定合庫金控會計年度、董事會應編造相關表冊、股東股息紅利與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派等事項。
- (八) 第八章附則：第 37~40 條共 4 條條文，規定合庫金控組織規程及其他章則訂定依據、應遵守法令、章程施行與修正程序及訂定時間等事項。

決議：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擴大經濟規模及經營範疇，發揮綜合經營效益，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組織成立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法令規定方式或以登載於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行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億元，分為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股票過戶。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業務

- 第十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一) 金融控股公司
- (二) 銀行業。
- (三) 票券金融業。
- (四) 信用卡業。
- (五) 信託業。
- (六) 保險業。
- (七) 證券業。
- (八) 期貨業。
- (九) 創業投資事業。
- (十) 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十二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

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其餘委託書之行使與限制，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及監察人。
-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報告。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八條 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議有關事項，除相關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所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行之。

第五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自第二屆董事會起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不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綜合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點二五倍支給之，退休金則依照本公司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 二、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三、重要章則之核定。
-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證券發行之核定。
- 五、盈餘分配之擬定。
- 六、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七、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
- 八、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九、各種重要契約之核定。
- 十、經理人員及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本公司營業用基地、房屋之建築或買賣之審議。
- 十二、股東常會或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 十三、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四、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五、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定。
- 十六、員工報酬之審定。
- 十七、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月開會一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會應訂定議事規範，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設稽核處，置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稽核業務，其任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提經董事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但

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監察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本公司得為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綜合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停止適用。

第三十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本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簿冊文件之查核，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二、審查期中結算及年終決算報告。

三、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之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法令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其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置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審議及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後，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並公告之。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列員工紅利為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董監事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前項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為股票股利。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其他章則均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四 十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條文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擴大經濟規模及經營範疇，發揮綜合經營效益，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組織成立之。	明定本公司成立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明定本公司名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明定本公司設立地點。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法令規定方式或以登載於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行之。	明定本公司公告方法。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億元，分為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明定本公司資本額。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明定本公司股份之發行方式。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明定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並規定股東領取股息等應憑留存印鑑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明定股東股份之轉讓應記載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及股票停止過戶之規定。	

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明定股務處理之規定。
第三章 業 務	
第十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明定本公司營業項目。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一）金融控股公司 （二）銀行業。 （三）票券金融業。 （四）信用卡業。 （五）信託業。 （六）保險業。 （七）證券業。 （八）期貨業。 （九）創業投資事業。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明定本公司業務範圍。
第十二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明定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章 股 東 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	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召開頻率。

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召集通知相關事宜。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其餘委託書之行使與限制，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股東委託出席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明定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及其代理人產生方式。
第十七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及監察人。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報告。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明定股東會議決事項。
第十八條 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明定股東會決議門檻。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明定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等。

<p>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二十條 股東會議有關事項，除相關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所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行之。</p>	<p>明定股東會議應遵行之規定。</p>
<p>第五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p>	<p>明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任期及董事責任保險等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自第二屆董事會起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9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000123660 號函釋，本公司得自第一屆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獨立董事，爰明定本公司自第二屆董事會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等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不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綜合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p>	<p>明定本公司董事長之選任、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之代理人、董事之報酬、董事長報酬及退休金等事項。</p>

<p>以該項數額之一點二五倍支給之，退休金則依照本公司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二、預算決算之審定。 三、重要章則之核定。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證券發行之核定。 五、盈餘分配之擬定。 六、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七、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 八、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九、各種重要契約之核定。 十、經理人員及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一、本公司營業用基地、房屋之建築或買賣之審議。 十二、股東常會或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十三、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十四、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十五、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定。 十六、員工報酬之審定。 十七、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p>	<p>明定董事會職權等事項。</p>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月開會一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p>	<p>明定董事會召集頻率及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等。</p>
<p>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p>	<p>明定董事會開會董事應親自出席、代理出席、決議門檻及董事會應訂定議事規範等。</p>

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會應訂定議事規範，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設稽核處，置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稽核業務，其任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提經董事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明定董事會設稽核處，置總稽核，及其任免規定等。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明定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監察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本公司得為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綜合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停止適用。	明定本公司監察人席次、任期、責任保險、報酬及監察人相關規定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停止適用等事項
第三十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本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簿冊文件之查核，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二、審查期中結算及年終決算報告。 三、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之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明定監察人職權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法令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明定本公司董監事得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其	明定本公司設置總經理與副

<p>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置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總經理人數，及其任免程序。</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p>	<p>明定總經理代理人之產生方式。</p>
<p>第七章 會計</p>	
<p>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p>	<p>明定本公司之會計年度。</p>
<p>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審議及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後，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並公告之。</p>	<p>明定董事會應編造相關表冊提股東會承認等。</p>
<p>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列員工紅利為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董監事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前項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為股票股利。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p>	<p>明定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分派規定。</p>
<p>第八章 附則</p>	
<p>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其他章則均另訂之。</p>	<p>明定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其他章則訂定依據。</p>

<p>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明定本章程未定事項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章程施行及其修正程序。</p>
<p>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p>	<p>明定章程訂立時間。</p>

(一) 討論事項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檢陳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金控）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 3 項規章（草案）及條文說明，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應金控申設需要，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於本公司本（100）年股東常會視為預定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同時審議新設金控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 3 項規章。
- 二、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擬訂合庫金控 3 項規章：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共 19 條條文。
 -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共 14 條條文。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共 36 條條文。

決議：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

○年○月○日訂定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其餘委託書之行使與限制，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

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法令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明定本規則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明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據本規則辦理。</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及股東提案權等。</p>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其餘委託書之行使與限制，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定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規定。</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明定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明定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及政府與法人股東代表人之指派。</p>
<p>第七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p>	<p>明定本公司股東會主席、代理人及列席人員等。</p>

條 文	說 明
<p>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明定本公司股東會開會過程應錄音或錄影存證等。</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基準及開會門檻與假決議事項等規定。</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明定股東會議程訂定及議事進行之程序等。</p>

條 文	說 明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明定股東發言及公司答覆程序之規定。</p>
<p>第十二條</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明定股東會決議股份數與表決股數之計算及有利害關係股東之迴避制度。</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明定議案之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條 文	說 明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法令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明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事項相關規定。</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明定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管等。</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p>	<p>明定委託書徵求之揭示及股東會決議事項之公告。</p>

條文	說明
<p>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明定股東會會場秩序之維護事宜。</p>
<p>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p>	<p>明定股東會休息及續行集會事宜之處理。</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規則之施行及其修正程序。</p>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草案）

○年○月○日訂定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 第四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但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複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
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未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蓋董事會印章，暨填明選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九條 本公司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合計選舉權數少於該選舉票所載選舉權數者，該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 選舉票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選舉票非本公司董事會所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董事會印章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者。
- 七、選舉票填列之被選舉人名額與合計選舉權數，超過選舉名額或該選舉票所載選舉權數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草案）條文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p>	<p>明定本公司董監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p>	<p>明定本公司董監事名額依章程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但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p>	<p>明定本公司董監事被選舉人之資格及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法令規定。</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複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明定本公司董監事選舉採用複記名累積選舉法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等。</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 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未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明定本公司董監事選舉及相同選舉權數時，當選人之決定方式。</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蓋董事會印章，暨</p>	<p>明定本公司董監事選舉票之</p>

條 文	說 明
填明選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製備方式。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明定監票員及記票員之指定事宜。
第九條 本公司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明定本公司董監事選舉票櫃之製備方式等。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明定選舉票之填載方式。
第十一條 選舉票合計選舉權數少於該選舉票所載選舉權數者，該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明定選舉票合計選舉權數少於該選舉票所載選舉權數者，該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 選舉票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選舉票非本公司董事會所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董事會印章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者。 七、選舉票填列之被選舉人名額與合計選舉權數，超過選舉名額或該選舉票所載選舉權數者。	明定選舉票無效之情事。

條 文	說 明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	明定選舉開票之程序。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及其修正程序。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草案）

第一章 總則

○年○月○日訂定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評估與作業程序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依法設立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 本公司投資及短期資金運用範圍，以主管機關規定者為限。

本公司投資不動產，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自用為限；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依法設立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

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一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本公司如依法設立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

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之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

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並以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為限。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避險策略如下：

- (一) 設定避險交易之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 (二)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損益與績效狀況。
- (三) 嚴格評核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及專業能力。
- (四) 各項交易與相關作業均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與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指定與前目人員分屬不同部門者擔任，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若法令有其他規定時，從其規定。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稽核人員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公司相關稽核規定，辦理各項查核工作。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如依法設立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並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目、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

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

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四章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三十二條 子公司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三條 子公司訂定或修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作業規則時，應先陳報本公司業務主管單位簽陳總經理核定後，經子公司董事會審議及股東會討論，再報送本公司董事會備查。

第三十四條 子公司自行檢查其內部控制制度時，應督促其內部各單位定期自行檢查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及相關作業規則辦理，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檢查報告。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人員未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時，得視情節輕重議處。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草案）條文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 一 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p>	<p>揭示本處理程序訂定之法令依據。</p>
	<p>第 二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評估與作業程序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明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適用法令之順序。</p>
	<p>第 三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明定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p>
	<p>第 四 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p>	<p>明定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p>

條	文	說 明
	<p>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第 五 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規範本公司取得專家意見書，該專家不得為交易當事人之關係人。</p>
第 六 條	<p>第二章 處理程序</p> <p>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如依法設立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p>	<p>一、明定本處理程序訂定程序。</p> <p>二、強化公司治理，發揮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功能。</p>

條	文	說 明
	<p>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 七 條</p>	<p>本公司投資及短期資金運用範圍，以主管機關規定者為限。</p> <p>本公司投資不動產，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自用為限；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公司投資及短期資金運用、投資不動產及投資有價證券之規定，並規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八 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如依法設立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明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時，董事異議之處理，並發揮獨立董事功能，強化公司治理。</p>
<p>第 九 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p>	<p>明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金額有重大差異時，並洽會計師表示意見。</p>

條	文	說 明
	<p>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明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瞭解標的公司財務狀況，另取得或處分重大有價證券，應洽請會計師查核表示意見，保障本公司投資。</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明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明定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一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明定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規範，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p>	<p>明定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p>

條	文	說 明
	<p>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如依法設立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不動產，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第 十五 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之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p>	<p>明定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評估交易成本允當性之方法，確保價格之合理性。</p>

條	文	說 明
	<p>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明定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得舉證價格合理性，免依第十七條辦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事項。</p>

條	文	說 明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明定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事項，暨特別盈餘公積得動用之情況。</p>
<p>第十八條</p>	<p>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明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p>

條	文	說	明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並以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為限。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避險策略如下：</p> <p>(一) 設定避險交易之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p> <p>(二)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損益與績效狀況。</p> <p>(三) 嚴格評核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及專業能力。</p> <p>(四) 各項交易與相關作業均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與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指定與前目人員分屬不同部門者擔任，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 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若法令有其他規定時，從其規定。</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稽核人員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公司相關稽核規定，辦理各項查核工作。</p>		

條	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如依法設立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並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p>	<p>明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監督管理之原則。</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目、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明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之事項及稽核人員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規定。</p>
第二十一條	<p>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p>	<p>明定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應洽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通過。</p>

條	文	說 明
	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明定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交付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及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時，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p>	<p>一、明定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p> <p>二、明定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三、明定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做成書面完整紀錄之事項，及應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之時間與事項。</p>

條	文	說 明
	<p>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第二十四條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明定本公司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盡保密義務及不得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以避免內線交易。</p>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明定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不得任意變更，以保障股東權益。</p>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明定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之事項。</p>
第二十七條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規範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相關程序及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p>
第二十八條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明定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遵守之程序規定。</p>
第二十九條	<p>第三章 資訊公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一、明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應於金管會指定網站即時公告申報及相關公告申報之標準，以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p> <p>二、明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p>

條	文	說	明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意見備置於公司及保存期限，以備調閱查核之需。</p>

條	文	說 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明定本公司已公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嗣後如發生重大影響交易事項，應即時公開相關資訊，以落實資訊充分公開，維護股東權益。</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本公司對子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亦影響母公司股東之權益，爰規定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由本公司辦理其子公司公告申報事項。</p>
<p>第三十二條</p>	<p>第四章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子公司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明定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第三十三條</p>	<p>子公司訂定或修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作業規則時，應先陳報本公司業務主管單位簽陳總經理核定後，經子公司董事會審議及股東會討論，再報送本公司董事會備查。</p>	<p>明定子公司訂定或修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作業規則時，應辦理程序。</p>
<p>第三十四條</p>	<p>子公司自行檢查其內部控制制度時，應督促其內部各單位定期自行檢查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及相關作業規則辦理，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檢查報告。</p>	<p>明定子公司自行查核之規定。</p>
<p>第五章 附則</p>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人員未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時，得視情節輕重議處。	明定本公司人員未依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時，得視情節輕重議處。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處理程序訂定及修正之程序。

(一) 討論事項第八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擴大營運範疇發揮經營綜效，本公司擬將證券部門分割設立綜合證券商，定名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證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 億元整，由合庫證券發行股份予本公司屆時之唯一法人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金控)，並訂定合庫證券公司章程，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前於 9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審議通過分割證券部門設立證券子公司案，並於 99 年 7 月 23 日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請證券商設立許可，金管會鑑於本公司資產規模已達 2.7 兆元，且已轉投資保險、投信，具金控架構，建議本公司先行撤回證券子公司申設案，俟申設金控同時再分割證券部門成立證券子公司，本公司乃於 100 年 3 月 16 日先行撤回證券子公司申請。
- 二、為因應金融環境變遷，達成跨業綜合經營效益目標，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本公司將於合庫金控成立後，將證券部門分割設立綜合證券商，並定名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 億元整，並由合庫證券發行股份予本公司屆時之唯一法人股東合庫金控，成為合庫金控之子公司。
- 三、本案本公司擬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係以 100 年 3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進行估算，預計為新台幣 30 億元，並由合庫證券發行普通股 3 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予本公司屆時之唯一法人股東合庫金控，作為承受分割淨資產之對價，業經獨立專家出具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如附件一~四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出具之分割發行新股合理性覆核報告)。惟實際分割價值，應以分割基準日實際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為準。
- 四、本案分割基準日擬訂於 100 年 12 月 2 日，分割案之基準日、營業

範圍、金額(含資產及負債)，及分割議案如有未盡事宜，或因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要求修改，確有調整必要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檢陳分割計畫書暨分割新設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如附件一、二）。

決議：

附件一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計畫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金融環境變遷，達成跨業綜合經營效益之目標，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成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作金庫金控」)，並於合作金庫金控設立後，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之相關營業分割設立新公司，成為合作金庫金控之子公司。爰依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訂定分割決議附件一分割計畫書如下：

第一條 分割方式及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

本分割案採取新設分割之方式，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其證券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分割移轉於新設之公司，新設之公司定名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分割案擬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之方式設立合作金庫金控，由合作金庫金控成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唯一法人股東後進行，故將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屆時之唯一法人股東合作金庫金控作為本分割案之對價，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辦理分割減資。自本分割案完成後，合作金庫金控將直接持有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

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如下：

被分割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作金庫銀行」)

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作金庫證券」)

第二條 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章程
詳附件一。

第三條 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換股比例及計算依據

一、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

- (一) 合作金庫銀行證券部門之相關業務(不包括債券自營買賣業務)。
- (二) 合作金庫銀行證券部門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不包括債券自營買賣資產及負債)。
- (三) 合作金庫銀行證券部門之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營業交易契約、技術授權契約、技術服務契約、借貸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其相關權益。
- (四) 合作金庫銀行於分割基準日前所擁有之專利、技術、軟體、營業機密，凡涉及證券部門之相關業務部份，分割讓與合作金庫證券。
- (五) 合作金庫銀行各分支機構兼營之證券業務(明細如附件二)。
- (六) 其他與合作金庫銀行證券部門分割獨立營運之相關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暨地位。

二、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以分割讓與之帳列資產負債之淨額計算，預計為新台幣 3,000,000,000 元。

三、分割讓與之資產價值：分割讓與之資產明細如附件三，預計為新台幣 4,332,748 仟元。

四、分割讓與之負債金額：分割讓與之負債明細如附件三，預計為新台幣 1,332,748 仟元。

- 五、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係以合作金庫銀行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進行估算，惟實際金額仍以合作金庫銀行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
- 六、就前揭所定分割讓與營業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資產及負債)倘因相關法令限制或主管機關要求而有調整之必要時，由合作金庫銀行股東會授權合作金庫銀行董事會調整之，如因此需調整營業價值或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份數額者，亦同。
- 七、換股比例及計算依據
- (一) 換股比例：本分割案係依照合作金庫銀行分割讓與證券部門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由合作金庫證券發行普通股 3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予合作金庫銀行屆時之唯一法人股東(即合作金庫金控)，作為承受分割淨資產之對價。自本分割案完成後，合作金庫金控將直接持有合作金庫證券之全部股份。
- (二) 計算依據：前項換股比例係參酌合作金庫銀行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分割讓與營業之帳面價值及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詳附件四)。

- 第四條 承受營業之分割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一、合作金庫證券就本分割案所承受之營業價值預計為新台幣 3,000,000,000 元，應發行普通股 300,000,000 股予屆時之唯一法人股東(即合作金庫金控)。
- 二、合作金庫證券應於分割基準日依法完成設立登記並發行普通股股票予屆時之唯一法人股東(即合作金庫金控)；自本分割案完成後，合作金庫金控直接持有合作金庫證

券百分之百之股份。

三、合作金庫證券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00,000,000 股。

第五條 被分割公司之唯一法人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本分割案係由合作金庫銀行屆時之唯一法人股東（即合作金庫金控）取得合作金庫證券發行之全部普通股，股份總數計為 300,000,000 股，將不致產生不滿一股之畸零股。

第六條 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換取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數及比例之調整及計算依據

本分割案所定換取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於下列情形發生時，由合作金庫銀行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變更合作金庫證券發行股份數額及/或每股價格，而合作金庫證券因分割所取得之營業價值亦隨同調整之：

- 一、於分割基準日時依本分割案讓與之營業，因資產或負債範圍變動或其他原因，致營業價值有重大增減而有調整之必要者。
- 二、合作金庫銀行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因資產重估、折舊、攤銷、增添或減損，致明細或金額有所變動。
- 三、其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之必要者。

第七條 合作金庫銀行預計辦理增資及分割減資有關事項

- 一、合作金庫銀行截至本分割案決議日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00,000,000 元，分為 8,000,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240,500,000 元，分為 6,024,05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若計入 100 年預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3,614,430,000 元，發行新股 361,443,000 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63,854,930,000 元，分為 6,385,493,000 股。合作金庫銀行為本分割案

之完成，應依法同時辦理分割減資程序，擬分割減資新台幣 3,000,000,000 元，銷除股份 300,000,000 股。預計辦理增資及分割減資後，合作金庫銀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854,930,000 元，分為 6,085,493,000 股。合作金庫銀行前項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二、減資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減資前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三、如因減資基準日前遇有合作金庫銀行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減資比例及減資後之資本將隨之變動，合作金庫銀行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以上減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或客觀事實需要，均由合作金庫銀行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八條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及銷除

合作金庫銀行之股東就本分割案依法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放棄表決權者，得向合作金庫銀行請求買回股份，合作金庫銀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買回該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之事宜；因此所買回之股份經主管機關許可依法處分或辦理銷除，並為變更登記。

第九條 債權人、客戶權益之保障

- 一、本分割案經合作金庫銀行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債權人（客戶）依法進行分割決議公告等程序，且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客戶）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有債權人（客戶）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合作金庫銀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二、若合作金庫銀行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客戶）清償之債務，係屬本分割案之分割讓與範圍，由合作金

庫銀行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第三條所訂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因此必須調整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之比例或價格者，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三、未來合作金庫金控與旗下子公司之運作，將遵守相關法令之各項規範，確保債權人與客戶之權益。

第十條 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自本分割案完成後，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作金庫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依公司法相關法令之規定，其董事及監察人將由唯一法人股東（即合作金庫金控）指派。

第十一條 分割後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

- 一、自分割基準日起，合作金庫銀行分割讓與之一切資產、負債及其截至分割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合作金庫證券依法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手續，合作金庫銀行應配合之。
- 二、除分割讓與之負債與分割前合作金庫銀行之債務係可分者外，合作金庫證券應就分割前合作金庫銀行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依相關法令規定與合作金庫銀行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 員工權益之處理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已簽訂「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人員)就職約定書」之合作金庫銀行證券部門員工，於分割基準日應全數轉任為合作金庫證券之員工，合作金庫證券並承認留用員工於分割基準日前任職合作金庫銀行之年資。

除前項以外之原合作金庫銀行證券部門員工，其與合作金庫證券人員之交流，悉依合作金庫金控及所屬各子公司人員相

關交流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分割基準日

- 一、分割基準日於本分割案獲合作金庫銀行股東會決議通過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後，授權合作金庫銀行董事會決定之，目前暫訂為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
- 二、分割基準日合作金庫銀行應將其證券部門之業務、部份人員、設備及其他相關資產及負債移轉讓予合作金庫證券。

第十四條 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處理

- 一、本分割案預計於民國 100 年由合作金庫銀行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本分割案及其預訂執行進度如有逾期仍未完成之情事時，由合作金庫銀行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形及需求，依法令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辦理。如擬終止本分割案，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授權合作金庫銀行董事會全權處理，不需事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惟事後需由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

第十五條 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 一、除本分割案決議另有規定者外，因本分割案之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合作金庫銀行及合作金庫證券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若本分割案未獲合作金庫銀行股東會或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則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費用由合作金庫銀行負擔。
- 二、本案有關之租稅獎勵，合作金庫銀行及合作金庫證券應相互配合爭取之。

第十六條 適用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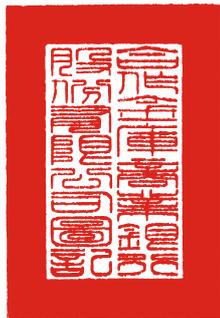
本分割案應遵行中華民國相關法律。倘本分割案有任何爭議，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分割案決議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份無效，但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合作金庫銀行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 二、本分割案決議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合作金庫銀行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 三、本分割案提報合作金庫銀行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

第十八條 本分割案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者，由合作金庫銀行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立本計畫書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劉燈城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5 月 1 0 日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發達資本市場及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及相關法令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或裁撤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三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公司設立時全額發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六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業務

- 第七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H301011 證券商。
二、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 第八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承銷有價證券。

- 二、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三、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四、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五、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六、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 七、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有關代理人表決權，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五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監察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於選任後，應報主管機關備查或認可。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得單獨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

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其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受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作金庫金控)之監督，建立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接受合作金庫金控總稽核對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成效之考核，其考核結果並送本公司董事會作為人事考評之依據。

第二十五條 全體董事(不含董事長)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參酌營運績效暨同業一般水準議定後支給之。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點一倍支給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報酬、資格及職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六條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股東股息、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之。

前項提存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分別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存，其用途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按年度決算稅後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自股東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

合作金庫銀行各分支機構兼營證券業務明細

分支機構	地址	業務種類及營業項目
基隆分公司	基隆市仁二路 255 號 3 樓	證券經紀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91 號 6 樓	證券經紀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國華街 279 號 2 樓	證券經紀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48 號 3 樓	證券經紀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大勇路 97 號 3 樓	證券經紀
南興分公司	台南市民生路二段 76 號底層 1 之 1	證券經紀
自強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87 號 3 樓	證券經紀
東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中華路 12 號 3 樓	證券經紀
港都分公司	高雄市中正四路 230 號 4 樓	證券經紀
鹿港分公司	彰化縣鹿港鎮民族路 120 號 2 樓	證券經紀
竹塹分公司 (籌設中)	新竹市東門街 60 號 5 樓	證券經紀
彰化分公司 (籌設中)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 279 號 5 樓	證券經紀
鳳松分公司 (籌設中)	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 3 號	證券經紀

證券部分割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資 產	
流動資產	4,229,974
基金及投資	-
固定資產	13,334
無形資產	10,778
其他資產	78,662
資產總額 (1)	4,332,748
負 債	
流動負債	1,331,559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1,189
負債總額 (2)	1,332,748
營業價值 (1) - (2)	3,000,000

分割發行新股合理性覆核報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作金庫銀行)為因應金融環境變遷，達成跨業綜合經營效益之目標，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成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簡稱合庫金控)，並將證券部門之相關營業單位(含資產、負債及業務)，以聯屬公司分割之方式移轉予新設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證券)，由合庫證券發行股份予合庫金控作為對價。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出具分割發行新股合理性之覆核意見。本案分割發行新股之決定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評估結果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就分割發行新股採行必要之評估程序，敘述如下：

一、合作金庫銀行以民國(以下同)100年3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擬分割證券部門之相關資產及負債移轉予新設立之合庫證券公司，其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以下同)30億元。合庫證券復依評估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基礎，預計以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普通股3億股予合庫金控為對價，以作為受讓合庫證券之相關資產負債。

二、本會計師對分割發行新股之結果說明如下：

(一) 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合作金庫銀行係透過兄弟分割方式，將其證券部門之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讓與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合庫證券，而合庫證券則依據企業併購法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支付新設立之合庫金控以作為受讓營業及資產之對價。由於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係聯屬公司，其性質為組織重組，分割讓與及受讓證券部門之價值，評估說明如下：

■ 合作金庫銀行擬分割移轉證券部門資產負債之帳面價值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91年6月14日(九一)基秘字第128號函「公司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規定，企業(讓與公司)將其營業讓與另公司(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聯屬公司，該性質係屬組織重組，

故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受讓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該淨值為基礎，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則作為資本公積。

經本會計師覆核合作金庫銀行擬分割證券部門所移轉之資產及負債項目，其資產中 97%為流動資產，負債則全數具流動性質，擬分割業務之淨資產價值已趨近公平價值。因此合作金庫銀行以擬分割證券部門中資產負債部位之淨值作為合庫證券發行新股之對價方式，應屬合理。

- 依合作金庫銀行擬移轉之淨資產價值發行新股，做為合庫金控受讓之對價

合作金庫證券以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新股 3 億股以作為分割對價，取得資產淨值預計為 30 億元，與合作金庫銀行所分割之資產與負債之淨資產價值 30 億元相等；由於分割後合作金庫證券係合作金庫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且受讓後合計之淨資產價值與原帳列值相等，故本次分割之發行新股金額，應屬合理。

(二) 分割發行新股之合理性：

合作金庫銀行擬分割予證券部門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資產價值	合庫證券擬發行之新股予合庫金控
30 億元	30 億元 (每股 10 元，發行 3 億股)

針對合作金庫銀行分割證券部門之淨資產價值予合庫證券，暨合庫證券擬發行新股予合庫金控之對價，經本會計師執行分析覆核程序後，認為該證券部門之分割暨發行新股之結論，尚屬合理。

本報告僅供合作金庫銀行公司內部使用及作為依據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報之申請文件使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請勿在獲得本會計師同意前提供予其他第三者使用。本報告僅與前述項目有關，因此不得擴大解釋為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者之角度評估分割發行新股是否合理，對於交易架構之設計及規劃並未實際參與，本報告所採用之資料評估基準日為 100 年 3 月 31 日，因此，本報告並未考慮其後所發生任何變化，如實際交易內容與前述文件可能不符，則本報告之結論亦將有所變動。本報告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評估，本會計師不再更新。

本會計師之評估程序係依據合作金庫銀行公司所提供截至評估基準日之聯屬公司分割暨發行新股之相關資訊，且對於合作金庫銀行公司所提供之上述資訊之整體忠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覆核，在各重大方面予以完全信賴。由於本會計師並未按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上述交易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不提供任何程度之保證，若本會計師執行其他額外程序，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麗俐



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

超然獨立聲明書

受文者：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

本所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出具證券部門之分割及發行新股合理性之覆核意見。本所為執行上開業務，茲聲明：

1. 本所參與覆核人員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人間並無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2. 本所參與覆核人員未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人中擔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職員之職位。
3. 無其他違反「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中所述可能影響本所超然獨立之情事。
4. 本覆核意見書係本於客觀、公正、超然獨立之立場出具，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麗俐



獨立之專家簡歷表

姓名：翁麗俐

學歷

-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碩士

經歷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暨資本市場服務部副總經理
- First Banks, USA, Senior Business Consultant
- CGU/Aviva Life Insurance Co of America (USA), Assistant Controller
- KPMG Boston (USA), Manager of Financial Services

其他專業資格

- 中華民國會計師
- 美國會計師
- 壽險管理師(Fellow of Life Management Institute)
- Certified Treasury Professional

現職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執行董事

附件二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發達資本市場及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及相關法令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或裁撤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三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公司設立時全額發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六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業務

- 第七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H301011 證券商。
二、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 第八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承銷有價證券。

- 二、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三、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四、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五、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六、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 七、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有關代理人表決權，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五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監察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於選任後，應報主管機關備查或認可。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得單獨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其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受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作金庫金控)之監督，建立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接受合作金庫金控總稽核對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成效之考核，其考核結果並送本公司董事會作為人事考評之依據。

第二十五條 全體董事(不含董事長)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參酌營運績效暨同業一般水準議定後支給之。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點一倍支給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報酬、資格及職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六條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

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股東股息、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之。

前項提存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分別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存，其用途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按年度決算稅後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自股東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

(一) 討論事項第九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辦理分割證券部門之相關營業予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證券），並由合庫證券發行股份予規劃成立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簡稱合庫金控），擬辦理分割減資新台幣（以下同）30億元，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800億元，分為80億股，每股面額10元，目前實收資本總額為602億4,050萬元，分為60億2,405萬股。
- 二、為達成跨業綜合經營之效益，本公司將於合庫金控成立後分割證券部門之相關營業，設立合庫證券，其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30億元，並由合庫證券發行股份予本公司屆時之唯一法人股東合庫金控作為本分割案之對價，本公司同時辦理減資新台幣30億元，計銷除已發行股份3億股。
- 三、由於本公司今（100）年預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0.6元，屆時實收資本總額將增加至638億5,493萬元，經本次分割減資後將降為608億5,493萬元，分為60億8,549萬3,000股，減資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案申報主管機關生效後，擬另行召集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日（同分割基準日，目前暫訂100年12月2日）及後續相關事宜。
- 五、本減資案如有未盡事宜，或因主管機關審核、相關法令制定及因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二)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金控）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說明：

- 一、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於本公司本（100）年股東大會即視為合庫金控之發起人會議，同時選舉合庫金控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
- 二、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9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000123660 號函釋，新設金控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獨立董事暨合庫金控章程第 21 條第 1 項：「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第 29 條第 1 項：「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等規定，在衡酌公司經營規模及實務運作需要，選任董事 15 人、監察人 5 人。
- 三、本次選出之合庫金控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 3 年，自 1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23 日止。
-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三) 討論事項第十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請解除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其擔任職務如選任後股東常會（發起人會議）現場揭示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附錄一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八十八年十一月六日訂定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

- 第一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銀行）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銀行出席股東應佩帶或出示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本銀行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銀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銀行總行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本銀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 本銀行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銀行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本銀行股東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

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臨時動議必須先經出席股東代表二人以上之附議後，始得提付討論。

第十條 本銀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銀行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

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銀行）以經營銀行業務，發展國民經濟建設，並調劑合作事業暨農漁業金融為宗旨。
- 第二條 本銀行依照銀行法、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銀行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銀行總行所在地之日報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佰億元，分為捌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 第六條 本銀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銀行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銀行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其他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八條 本銀行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銀行，其因繼承、遺贈等法定原因取得股票者，並應另附合法證明文件，但每次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九條 本銀行股票遇有遺失、被盜或滅失等情事，而需補發新股票者，應依法聲請法院公告催告，取得除權判決後，憑除權判

決正本向本銀行申請之。

第十條 本銀行股票遇有污染、毀損或因第八條情事而欲分割，申請換發新股票者，應填具本銀行所定之股票換發申請書，連同舊股票，向本銀行申請之。

第十一條 依前三條規定申請過戶更名、補發或換發新股票者，每張得酌收手續費。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二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如下：

- 一 H一〇一〇二一商業銀行業。
- 二 H四〇八〇一一期貨交易輔助人。

第十三條 本銀行除經營下列業務外，並調劑合作事業暨農漁業金融：

- 一 依銀行法商業銀行章規定之業務。
- 二 國際匯兌及有關業務。
- 三 進出口貸款及保證業務。
- 四 其他與國際貿易發展有關之金融業務。
- 五 投資國內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 六 辦理信用卡業務。
- 七 辦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
- 八 辦理短期票券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 九 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信託業務。
- 十 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十一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十二 辦理農業放款及保證。
- 十三 投資農業生產運銷事業。
- 十四 輔導協助有關農業授信或投資之事業改進生產技術與經營管理。
- 十五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四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 第十五條 本銀行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六條 本銀行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前項受託之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七條 本銀行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 本銀行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一 釐訂及修改本銀行章程。
二 選任及解任董事及監察人。
三 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報告，因查核表冊及報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四 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 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六 其他依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 第十九條 本銀行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二十條 本銀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置董事十九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改派或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

本銀行得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二十一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本銀行董事自第四屆起，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

本銀行常務董事自第四屆起，於前項所定常務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不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點二五倍支給之。

董事長之退休金依照本行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董事長、常務董事及董事選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認可。

第二十四條 本銀行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各種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 業務計畫之審定。
- 三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 分支機構增設、遷移、裁撤、整併或變更之審定。
- 五 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七 不動產買賣之審定。
- 八 投資農業生產運銷之審定。
- 九 盈餘分配之擬定。
- 十 重要業務之核定。
- 十一 主任秘書、處處長、部經理、中心經理(主任)、區域中心經理、分行(含代表辦事處)經理(主任)等委任、解任及報酬之審定。
- 十二 股東會議決之執行。
- 十三 董事長交議事項。
- 十四 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
- 十五 其他依照法令應由董事會議決之事項。

董事會依前項第十四款規定行使職權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本銀行董事會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辦事人員若干人。除主任秘書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外，其餘人數均在本銀行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董事會設稽核處，置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其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稽核處另置處長一人、副處長若干人，各級辦事人員若干人，其人數在本銀行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二十七條 本銀行董事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以書面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

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本銀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設置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常務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章 監察人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置監察人五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監察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本銀行置常駐監察人一人，由全體監察人互選之。

本銀行得為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

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監察人及常駐監察人選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認可。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監察人得組織監察人會。監察人會以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由常駐監察人召集之，並為主席。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 本銀行業務執行之監督、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簿冊文件之查核，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二 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之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三 營業單位之視察。
四 職員違法失職情事之糾舉。
五 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常駐監察人並得列席常務董事會陳述意見。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三十九條 本銀行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其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置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四十條 本銀行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八章 會計

第四十一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度分為上、下兩期辦理結算，以六月三十日為上期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下期結算日，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四十二條 本銀行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

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公告之。

第四十三條 本銀行每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 一 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
- 三 員工紅利訂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
- 四 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銀行分配現金股利(含股息、紅利)以佔當年度盈餘分配股利部分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但法令另有限制現金盈餘分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第一項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本銀行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銀行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九 章 附 則

-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8 年 11 月 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9 月 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6 月 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概況表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0,240,5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024,050,000 股。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96,384,8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9,638,480 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6,023,280 股。
3.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0 年 4 月 2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代表股東	持股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燈城	財政部	2,218,710,242	36.83%
常務董事	蔡秋榮	財政部	2,218,710,242	36.83%
常務董事	劉銓忠	臺灣省農會	71,175,727	1.18%
常務董事	黃澤青	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806,720	0.01%
獨立常務董事	楊 照		0	0%
獨立董事	黃明聖		0	0%
獨立董事	李 茂		0	0%
獨立董事	葛克昌		0	0%
董事	蕭長瑞	財政部	2,218,710,242	36.83%
董事	陳國泰	財政部	2,218,710,242	36.83%
董事	蔡炎樹	財政部	2,218,710,242	36.83%
董事	詹庭禎	財政部	2,218,710,242	36.83%
董事	范黛明	財政部	2,218,710,242	36.83%
董事	陳金渠	財政部	2,218,710,242	36.83%
董事	蕭景田	臺灣省農會	71,175,727	1.18%
董事	蔡明源	臺灣省農會	71,175,727	1.18%
董事	謝阿溪	臺灣省農會	71,175,727	1.18%
董事	蔡明福	台北市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1,018,311	0.02%
董事	連志清	台北市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1,018,311	0.02%
小計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291,711,000	38.04%
常駐監察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3,500	0.04%
監察人	陳聯一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0.01%
監察人	陳一端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0.01%
監察人	李清讚	新竹市農會	288,888	0.00%
監察人	周瑞燦	保證責任臺北市合作社聯合社	21,254,475	0.35%
小計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4,826,863	0.41%
合計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2,316,537,863	38.45%

